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9月

##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控制权.....	5
《审核问询函》问题2.1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9
《审核问询函》问题2.2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12
《审核问询函》问题3.1 关于经济受益权.....	15
《审核问询函》问题3.2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
《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	24
《审核问询函》问题7.1 关于监管政策及合规经营.....	29
《审核问询函》问题7.2 关于监管政策及合规经营.....	35
《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数据共享协议与数据安全.....	38
《审核问询函》问题9.1 关于独立性.....	41
《审核问询函》问题9.2 关于不竞争承诺.....	49
《审核问询函》问题9.3 关于阿里巴巴集团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51
《审核问询函》问题9.5 关于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54
《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同业竞争.....	58
《审核问询函》问题20.2 关于其他合规问题.....	61
《审核问询函》问题20.6 关于其他合规问题.....	63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载问题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 二、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4.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

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 《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控制权

根据招股书及申报材料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云铂。杭州云铂公司章程对股东退出、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等事项作出了特别约定。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云铂。马云先生持有杭州云铂34%的股权，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分别持有杭州云铂22%的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1）杭州云铂公司章程关于股东退出、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等事项的特别约定，以及上述特别约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2）2020年8月，马云将其所持杭州云铂合计66%的股权平均转让给井贤栋、胡晓明及蒋芳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杭州云铂公司章程的约定及阿里巴巴合伙人团队的安排，补充说明杭州云铂引入或指定新股东的程序，杭州云铂股东是否均来自于阿里巴巴合伙人团队；（2）结合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最终持股、实际控制情况等补充说明未将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之一的原因，未将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发行人和阿里巴巴集团是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结合阿里巴巴的业务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2020年8月杭州云铂股权变更，以及杭州云铂《公司章程》第六、七、九章的相关约定，就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获取并查阅了《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
- B. 获取并查阅了马云先生于2020年8月转让杭州云铂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C.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D. 获取了有关各方就相关事实和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1) 结合2020年8月杭州云铂股权变更，以及杭州云铂《公司章程》第六、七、九章的相关约定，就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1) 2020年8月杭州云铂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别持有发行人29.8621%及20.6556%的股份。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云铂。2020年8月杭州云铂股权转让之前，马云先生持有杭州云铂100%股权。2020年8月，马云先生向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分别转让了杭州云铂22%的股权。

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签署的《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会是杭州云铂的最高权力机构，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就其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行使表决权、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行使向蚂蚁集团提名董事、监事等股东提案权的行使以及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增持或者减持其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的，均应由杭州云铂股东会审议且需要经过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因此马云先生对于相关事项拥有否决权；在杭州云铂股东会未通过相关决议时，其他股东应按照马云先生的决定投票，作出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因此，马云先生于2020年8月将其持有的杭州云铂66%股权平均转让给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后，马云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除对于上述行使蚂蚁集团控制权的安排外，《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还在第六、七、九章中对股东退出、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股东应在以下情况下丧失表决权并退出公司： a. 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力、b. 发生刑事犯罪、c. 取得外国国籍或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d. 因身负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或其他任何原因被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且可能致使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所转让（以下合称“股东退出事项”）。若届时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发生股东退出事项，杭州云铂其他股东有义务尽快引入两名符合资格的新股东，引入新股东后每名杭州云铂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均应为20%。相关引入新股东的方案应该经过杭州云铂届时全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批准后生效。

②除经股东会批准或因股东退出事项引起股权转让，原则上，任何股东均不得出让、赠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杭州云铂股权或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违反前述约定处置股权将为无效且不具有效果；除非经股东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应基于任何其他原因进行增加；除非发生股东退出事项且股东会决定由公司回购退出股东的股权，或经股东会另行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应基于任何其他原因进行减少。

③杭州云铂各股东确保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并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且若其与配偶离婚，经杭州云铂股东会合理判断并决议，相关股东应根据股东会决议配合将其持有的杭州云铂股权转让予指定的股东或第三方，或由杭州云铂回购。

上述杭州云铂股东退出的安排是针对杭州云铂股东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极端情况下的合理安排，核心目的是确保在该等极端情况下，杭州云铂的股东会仍能够正常行使职权、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违反有关行业股东准入的相关政策，并增强杭州云铂公司治理及股权的稳定性，以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受到极端情况的不利影响。同时，杭州云铂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增强杭州云铂股权的稳定性。

### 3) 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基于上述，杭州云铂股权转让前，马云先生持有杭州云铂100%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杭州云铂股权转让完成后，马云先生能够实际支配杭州云铂股东会与行使蚂蚁集团股东权利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并通过杭州云铂控制的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间接控制发行人50.5177%的股份，其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

**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杭州云铂新增股东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杭州云铂股权转让完成后，马云先生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 杭州云铂新增股东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2.1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根据招股书披露，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经营由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双方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兼任对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鉴于双方的股权及战略合作关系，双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担任对方董事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阿里巴巴合伙人团队的组成情况，补充披露杭州云铂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阿里巴巴合伙人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时互任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风险，双方是否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建立必要的机制安排，上述机制是否有效且可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获取并查阅了蚂蚁集团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B. 查阅了阿里巴巴集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C. 获取并查阅蚂蚁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 D.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相关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 E.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 结合阿里巴巴合伙人团队的组成情况，补充披露杭州云铂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阿里巴巴合伙人的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集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执行董事长井贤栋先生、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胡晓明先生、执行董事兼首席技术官倪行军先生、非执行董事蔡崇信先生、非执行董事程立先生、非执行董事蒋芳女士、首席人才官曾松柏先生为阿里巴巴合伙（即湖畔帕特纳有限合伙（Lakeside Partners, L.P.），一家根据开曼群岛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设立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阿



里巴巴合伙”)的合伙人。

**(2)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时互任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风险，双方是否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建立必要的机制安排，上述机制是否有效且可执行。**

1)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时互任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至今：

①作为股东代表，阿里巴巴集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蔡崇信先生、张勇先生、武卫女士及程立先生曾先后出任发行人的非执行董事；

②除胡晓明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由阿里巴巴集团转至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非从阿里巴巴集团转任；

③不存在阿里巴巴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除曾松柏先生曾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短暂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副首席人才官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阿里巴巴集团任何管理职务。

此外，阿里巴巴集团曾推荐其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监事，但该等人员均非阿里巴巴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阿里巴巴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况是基于股权关系的惯常安排。尽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胡晓明先生和曾松柏先生曾于阿里巴巴集团担任管理职务，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始终由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的人员构成，在管理上不存在对阿里巴巴集团的依赖。此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参见下文回复）。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 双方是否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建立必要的机制安排，上述机制是否有效且可执行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以避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履职过程中产生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等规则规定的程序执行；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公司签订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③根据相关公司治理要求识别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等。

此外，阿里巴巴集团系在美国及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以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因此，双方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建立必要的机制安排，上述机制有效且可执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阿里巴巴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况是基于股权关系的惯常安排。尽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胡晓明先生和曾松柏先生曾于阿里巴巴集团担任管理职务，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始终由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的人员构成，在管理上不存在对阿里巴巴集团的依赖。此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 双方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建立了必要的机制安排，上述机制有效且可执行。

**《审核问询函》问题2.2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

根据招股书披露，胡祖六先生自2020年8月起担任蚂蚁集团独立董事。胡祖六先生2011年至今为春华资本集团创始人及董事长。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胡祖六先生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问卷；

B. 取得胡祖六先生签署的《独立董事调查问卷》《独立董事补充调查问卷》《调查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函》；

C.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D. 取得发行人香港法律顾问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1) 请说明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胡元满持股99.95%、王学清持股0.05%。

**(2) 请说明胡祖六先生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祖六先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通过其控制的任何实体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近亲属控制的实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1%。

**(3) 请说明胡祖六先生是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胡祖六先生签署的《独立董事调查问卷》《独立董事补充调查问卷》《调查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函》，胡祖六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

体情况如下：

1) 胡祖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胡祖六先生最近3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3) 胡祖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①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系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⑤系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⑦系近一年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⑧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⑨近3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⑩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⑪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⑫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超过5家，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兼职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香港法律顾问盛信律师事务所亦已书面确认胡祖六先生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因此，胡祖六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胡祖六先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通过其控制的任何实体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近亲属控制的实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1%；

2) 胡祖六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审核问询函》问题3.1 关于经济受益权

根据招股书披露，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包括已授予及未授予的部分）的经济利益所对应发行人股份合计30.79亿股。上述股份中，约92%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已经授予授予对象。

请发行人披露：（1）经济受益权在法律上对应的权利义务属性，关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及归属等表述是否为规范的法律用语，是否是以股份为锚的经济奖励安排。请补充说明披露经济受益权的授予等是否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股票的变相公开发行；（2）发行人取消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授予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转变为上市前制定并在上市后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方案的具体方式、价格、合法合规性，如何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获取并查阅了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B. 获取并查阅了杭州君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C.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实和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1）经济受益权在法律上对应的权利义务属性，关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及归属等表述是否为规范的法律用语，是否是以股份为锚的经济奖励安排。请补充说明披露经济受益权的授予等是否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股票的变相公开发行。

1) 经济受益权在法律上对应的权利义务属性，关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及归属等表述是否为规范的法律用语，是否是以股份为锚的经济奖励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即蚂蚁集团前身浙江阿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于2014年1月正式批准的《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3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后于2015年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名称为《浙江蚂蚁

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13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标的为经济受益权,是一种以股份价值为基础的经济激励安排。授予对象可以基于经济受益权获得一定金额的经济利益,该金额整体上与发行人价值挂钩,即对应发行人价值、授予时的基础价格及归属后累计已宣派股利金额等因素综合计算。授予对象不因被授予经济受益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或对发行人股份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享有的权利。

在法律性质上,授予对象享有的经济受益权,属于授予对象基于合同约定享有的对于授予人的一项权利,其价值与公司股份的价值相关,但该等权利并不代表授予对象持有杭州君瀚的合伙份额、也不代表授予对象拥有蚂蚁集团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参考国际通行的员工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蚂蚁集团在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中设置了授予、归属机制。授予及归属在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项下均有明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含义,其中授予系指管理人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授予对象授出经济受益权的行为,授予人在授予时与授予对象签署授予协议,授予协议约定授予对象获得经济受益权的具体条款与条件;归属系指授予对象在满足相关条件之后,即有权按照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取得经济受益权项下的经济利益。

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经济受益权是授予对象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通常仅限于已经归属的经济受益权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被出售或者回购时)要求授予人按约定方式计算并对经济受益权项下付款义务进行结算、支付相应金额的权利,以上权利基于杭州君瀚与授予对象之间的授予协议而产生。杭州君瀚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人和承载载体,承担经济受益权相关的结算义务。由于经济利益金额整体上与发行人价值挂钩,因此系以股份价值为基础的经济激励安排,类似于“以股份为锚的经济奖励安排”。

2)请补充说明披露经济受益权的授予等是否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股票的变相公开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通常是以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激励方式的激励计划。经济受益权是授予对象基于合同约定享有的针对授予人的权利,授予对象并不因此拥有任何公司股份,因此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适



用相关规则。

同时，由于授予对象并不因此拥有任何公司股份，或对发行人股份有任何投票权，或享有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享有的权利，杭州君瀚向授予对象授予经济受益权也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人取消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授予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转变为上市前制定并在上市后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方案的具体方式、价格、合法合规性，如何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授予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将根据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授予协议的约定被取消，其中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8月21日审议通过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的授予对象将被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替换每一份经济受益权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于被取消的该份经济受益权的基础价格。上述过渡安排（以下简称“过渡安排”）符合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授予对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以下两个部分：1）发行人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或回购并向授予对象授予等其他来源）的不超过8.22亿股A股股票；及2）额外由杭州君瀚转入的3.96亿股A股股票。其中，就杭州君瀚拟转入的3.96亿股A股股票，杭州君瀚将在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完成转入，不会影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在法律性质上，授予对象享有的经济受益权，属于授予对象基于合同约定享有的对于授予人的一项权利，其价值与公司股份的价值相关，但该等权利并不代表授予对象持有杭州君瀚的合伙份额、也不代表授予对象拥有蚂蚁集团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及归属在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项下均有明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含义；经济受益权系以股份价值为基础的经济激励安排，类似于“以股份为锚的经济奖励安排”；



2)经济受益权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

3) 过渡安排符合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杭州君瀚拟转入的3.96亿股A股股票将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期满后、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完成转入,不会影响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

### 《审核问询函》问题3.2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人以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在上市前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并拟在上市后实施。授予对象为发行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蚂蚁集团、蚂蚁集团的子公司以及届时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体的相关人员。

此外，杭州君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转入3.96亿股发行人股份，以支持过渡安排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君瀚计划转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96亿股，是否对应杭州云铂支配的经济利益，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对杭州云铂支配的经济利益范围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对顾问进行激励，是否签署顾问合同，对工作职责、期限、参与公司事务方式等事项进行具体、明确约定；（3）授予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股票来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或受限因素；（5）有无具体措施或安排，保证发行人在审期间不新增股权激励计划，不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公司股权结构；（6）有无在激励计划中明确，标的股票不得于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获取并查阅了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合伙协议；
- B.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H股激励计划、上市后H股激励计划；
- C.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D. 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实及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1）杭州君瀚计划转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96亿股，是否对应杭州云铂支配的经济利益，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对杭州云铂支配的经济利益范围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杭州云铂支配的经济利益包括马云先生委托杭州云铂未来捐赠予其指定公益组织的经济利益（对应发行人611,337,334股股份）、经济受益权项下对应的经济利益（包括未来用于上市后员工激励的经济利益）、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未来加入合伙人预留的经济利益以及未来用于其他公益捐赠而预留的经济利益。杭州君瀚拟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转入的3.96亿股发行人股份对应根据过渡安排将被取消的已授予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项下的经济利益，是杭州云铂支配的经济受益权项下的经济利益的一部分。

因此，《招股说明书》的上述信息披露准确。

**（2）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对顾问进行激励，是否签署顾问合同，对工作职责、期限、参与公司事务方式等事项进行具体、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未来发行人拟向顾问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授予前与顾问签署服务合同，对其工作职责、期限、参与公司事务方式等事项进行具体、明确的约定。

**（3）授予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说明，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元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合理价格（但不低于每股1元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价格），上述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是在综合考虑授予对象薪酬水平、激励效果、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等因素后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授予价格确定原则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实现对授予对象的有效激励，有利于在减少授予对象资金压力的同时提升授予对象的工作热情、责任感和凝聚力，保障了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进一步统一授予对象和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实现。同时，在既定薪酬目标下可以使用相对较少的股份实现同样的激励目标，也有利于股东利益。因此该等安排对于员工、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及长期发展均具有正向作用。同时，该等授予价格未低于每股股票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8月21日审议通过。2020年8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2020年8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员工、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及长期发展均具有正向作用；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下，授予价格出现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4) 股票来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或受限因素。**

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授予对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以下两个部分：1) 发行人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或回购并向授予对象授予等其他来源）的不超过8.22亿股A股股票；及2) 额外由杭州君瀚转入的3.96亿股A股股票。其中，就杭州君瀚拟转入的3.96亿股A股股票，杭州君瀚将在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转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回购本公司股份作为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杭州君瀚拟转入的3.96亿股A股股票，将在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完成转入。

**(5) 有无具体措施或安排，保证发行人在审期间不新增股权激励计划，不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H股激励计划（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8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20年H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H股激励计划”）及上市后H股激励计划（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8月21日审议通过的上市后H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上市后H股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未考虑重大并购等事项导致员工人数较快增长的情况下，上述激励计划预计将满足公司上市后约4年的员工激励安排。基于此，发行人在审期间不会新增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在审期间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亦不会发生变动。

根据相关激励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方可实施，2020年H股激励计划及上市后H股激励计划均自H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上述激励计划于在审期间均不会实施。

因此，发行人在审期间不会因新增股权激励计划而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6) 有无在激励计划中明确，标的股票不得于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

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归属（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方可实施，并开始计算前述12个月的任职期限，因此标的股票不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情况”对杭州云铂支配的经济利益范围的信息披露准确；

2)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说明，如未来发行人拟向顾问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授予前与顾问签署服务合同，对其工作职责、期限、参与公司事务方式等事项进行具体、明确的约定；

3) 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员工、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及长期发展均具有正向作用；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授予价格出现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4)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以回购本公司股份作为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杭州君瀚拟转入的3.96亿股A股股票，将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完成转入；

5) 发行人在审期间不会新增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在审期间不会因新增股权激励计划而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6) 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不会在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

#### 《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

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经历了如下变动：（1）2018年7月，蚂蚁集团完成境内融资，包括蚂蚁集团增发新股以及部分股东转让股份，参与融资的投资者包括原有股东及部分新增投资者；同时发行人向杭州君瀚增发新股，用于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安排；（2）2019年9月，根据2014年8月签署的《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后续相应修订，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其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取得了蚂蚁集团33%股份；（3）2020年2月，杭州君澳向杭州君瀚转让了其所持的部分蚂蚁集团股份；及（4）2020年6月，发行人向杭州君瀚增发新股，用于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7月增发新股及转让股份的价格，参与融资的各类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是否一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2020年2月杭州君澳向杭州君瀚转让股份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转让完成时间与两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间相隔较长的原因；（3）2020年6月向杭州君瀚增发股份的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主要包括经济受益权计划、蚂蚁国际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股份增值权及奖金计划等。另外，为了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保证公司上市前后维持稳定且基本一致的员工激励措施，发行人计划设立上市后的境内外员工激励计划用于未来约4年的员工激励。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范围、授予条件、对应股份的确定依据、截止目前经济受益权的出售和回购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上述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中涉及股份支付相应对象的身份、对应股份及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形成的详细过程、规模，相关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和具体金额、对应的市盈率，分析其公允性；（3）各类股份员工激励计划属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实现的相应经济利益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4）分析测算并说明未来4年预计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形成的详细过程和规模、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应的市盈率、等待期或分摊期限等参数，说明发行人授予发行人员工的经济受益权、授予阿里巴巴集团的经济受益权、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份单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州君瀚将取消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授予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相应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对象将参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方案。上述取消的经济受益权中，由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的授予对象持有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3.45亿股，杭州君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转入3.96亿股发行人股份，以支持上述过渡安排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招股书披露以上过渡安排对于授予对象的经济利益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状况均无实质影响。

另外，招股书披露就杭州君瀚向蚂蚁集团所并购企业员工授予的经济受益权，该等并购企业按照授日当天经济受益权的公允价值扣除经济受益权的基础价格后向杭州君瀚支付补偿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以上过渡安排中取消的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是否为取消原有激励计划并开展一期新的激励计划，是否应当按加速行权处理，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为了支持过渡安排杭州君瀚将转出发行人股份，以上转让行为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占比情况，是否直接导致杭州君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少；（3）“过渡安排对于授予对象的经济利益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状况均无实质影响”的具体依据；（4）发行人就杭州君瀚向蚂蚁集团所并购企业员工授予的经济受益权向杭州君瀚支付补偿款项的背景及确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项补偿款项说明背景和确定依据，并对补偿款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4.4 根据招股书披露，阿里巴巴集团也向发行人部分员工授予了其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自2018年4月起，蚂蚁集团通过其子公司蚂蚁国际向阿里巴巴集团的部分员工授予了若干蚂蚁国际的限制性股份单位及股份增值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阿里巴巴员工授予经济受益权的情况，两方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承担方；（2）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的员工激励计划是否考虑授予阿里巴巴员工，未来发行人及阿里巴巴就两



方各自利用对方股票激励员工的行为是否涉及现金补偿，相关补偿计划是否为单方面义务，是否溯及以往的激励计划；（3）结合以上两点说明两方员工激励计划中发行人的费用承担和补偿义务，是否存在为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的情形，是否有损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4.1-4.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发表核查意见。另请对发行人上市前后员工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对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和详细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查阅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法规，对照确认相关税务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履行；

B. 对于归属时点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会同保荐机构从经济受益权归属清单中随机抽样，针对样本：

a. 重新计算了归属时点个人所得税以验证其正确性；

b. 取得了经济受益权归属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以及复核记录；

c. 取得了员工激励系统向员工发送经济受益权个人所得税缴纳通知邮件，并将通知邮件中的金额和经济受益权归属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中的金额进行核对；

d. 取得了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项的银行流水，并将银行流水中的金额与经济受益权归属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中的信息进行核对；

e. 取得了向税务局代为缴纳归属对应个人所得税税金的缴纳表、对应支付的银行流水和税务局的个人所得税回执，并将缴纳表中的金额与经济受益权归属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中的信息进行核对；

C. 对于回购/出售时点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会同保荐机构从经济受益权回购清单中随机抽样，针对样本：

a. 重新计算了转让时点个人所得税以验证其正确性；

b. 取得了经济受益权回购金额明细表以及复核记录；

c. 取得了员工激励系统向员工发送经济受益权回购的通知邮件，并将通知邮件中的金额和经济受益权回购金额明细表中的金额进行核对；

d. 取得了向税务局代为缴纳回购对应个人所得税税金的缴纳表、对应支付的银行流水和税务局的个人所得税回执，并将缴纳表中的金额与经济受益权回购金额明细表中的信息进行核对；

D. 查阅企业所得税关于税前扣除的相关规定；

E. 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申报会计师访谈，并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适用法律是否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税前扣除。

### **(1)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确认员工费用。对于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80号）等文件的精神进行相关处理，具体在各个环节上：

1) 授予时点：在授予时点员工仅取得权利，未实际取得所得，无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 归属时点：在归属时点员工行权，就基础价格与公平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回购/出售时点：员工将行权后的经济受益权再转让，获得的差价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于杭州君瀚为经济受益权的授予人并承担对员工的结算义务，因此员工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杭州君瀚承担并实际履行。

### **(2) 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杭州君瀚为经济受益权的授予人并承担对员工的结算义务。除了向杭州君瀚支付补偿款项外，公司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并未因经济受益权产生现金支出，故未

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税前扣除，符合中国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经济受益权归属、回购/出售时，杭州君瀚对经济受益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符合中国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将股份支付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税前扣除，符合中国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审核问询函》问题7.1 关于监管政策及合规经营

7.1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提供的服务涵盖数字支付、数字金融科技平台和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需要遵守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支付、数据的收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消费者保护、理财以及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等。发行人部分业务领域内的重要法律法规正在制定或刚刚发布。

此外，支付行业创新变化及清算机构运营规则变化也层出不穷，如2017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开始组织开展数字人民币体系（DC/EP）的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最新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补充说明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2）结合支付宝平台上的各项业务包括花呗、借呗、买卖商品、生活服务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从事P2P业务的情形，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持资质证照；
- B.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及审阅报告》；
- C.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及政策文件；
- D.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等文件；
- E.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结合最新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补充说明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行业特性，金融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高度复杂且不断变化，例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2日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商业银行通过网上渠道发放贷款的监

管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我国关于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监管及执法机制也在不断发展，例如为有效防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于2019年4月10日正式实施，从互联网服务单位的管理机制、技术措施、业务流程等方面进行全面指导。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发行人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及合作伙伴保持密切沟通等方式对该等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经发行人合理评估，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相关影响无法预测的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法规及政策的发展变化及其可能对监管环境、市场竞争环境造成的影响。

**(2) 结合支付宝平台上的各项业务包括花呗、借呗、买卖商品、生活服务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通过支付宝平台提供数字支付、数字金融和数字生活服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已经齐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持相关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获得的重要资质证照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蚂蚁集团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 4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1. 22	至 2024.11. 22
支付宝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 46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1. 22	至 2022.01. 18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支付宝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00133000019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银行卡收单	中国人民银行	2018.01.06	至 2021.05.02
蚂蚁商诚	关于同意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渝金[2011]101号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05.25	/
蚂蚁商诚	关于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网络贷款平台及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产品的备案意见	渝金[2018]406号	同意依托“支付宝”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alipay.com">www.alipay.com</a>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产品为“借呗”。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11.07	/
蚂蚁小微	关于同意重庆市阿里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渝金[2013]161号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07.31	/
蚂蚁小微	关于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网络贷款平台及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产品的备案意见	渝金[2018]405号	同意依托“支付宝”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alipay.com">www.alipay.com</a>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产品为“花呗”。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11.07	/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支付宝 杭州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合字 B2-201900 5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2. 03	至 2024.12. 03
天弘基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	流水号： 000000029 27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证监会	2019.12. 19	/
蚂蚁基金销售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	合字 B2-201900 42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1. 04	至 2024.11. 04
蚂蚁基金销售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	流水号 000000028 922	基金销售	证监会	2018.11. 21	/
国泰保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 证	机构编码： 000133	（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保监会批准从事下列财产保险和相关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4、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三）公司可以依法进行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经营保险兼业代理等银保监会批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08. 09	/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的业务。(四)经银保监会的必要批准或备案,公司可以(1)扩大其原有被授权的经营范围,和(2)扩大其原有被授权的经营地域范围。经取得银保监会的必要批准或备案,公司可以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互联网销售财产保险产品。(五)分支机构: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经银保监会的必要批准,公司可以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			
国泰保险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5B020627 000000000 0	代理险种: 人寿保险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2018.07. 08	至 2021.07. 08

## 2)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获得的重要资质证书

Alipay Singapore 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Major Payment Institution Licence (执照编号: PS20200474), 许可范围为根据新加坡支付服务法案的要求提供跨境汇款服务。除此之外, 发行人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 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因此, 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已经齐全, 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从事P2P业务的情形, 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及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P2P业务的情形。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已经齐全, 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



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P2P业务的情形。

## 《审核问询函》问题7.2 关于监管政策及合规经营

7.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内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境内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三年被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是否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持资质证书；
- B.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及审阅报告》；
- C.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 D.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 E.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了解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F.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报告；
- G.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 H.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内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境内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三年被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

1) 发行人境内外业务的开展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数字金融科技平台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

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来自境外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23%、5.03%、5.46%和4.42%，主要来自跨境支付及商家服务。发行人设立在境外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为投资管理平台、境外融资及员工激励平台。

## 2) 境内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 ①境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所必须取得的重要政府授权，符合注册地适用法律以及政府许可的相关要求，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②境内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境内受到行政处罚22项，处罚金额合计1,057.8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约2.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共计10项，处罚金额合计433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包括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审核商户入网、交易监测、从事支付业务进行分公司备案、静态条码限额管理等规定。

B.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行政处罚共计9项，处罚金额合计614.7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约2.07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办理跨境付款、外汇备付金账户开户变更备案、国际收支申报、提供的跨境支付外汇业务进行事前备案等规定。

C.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1项，处罚金额为10万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将业务员拓展的直接业务通过合作的兼业代理机构出单。

D. 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共计2项，处罚金额合计400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期申报增值税。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极小，且相关罚款均已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

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境内受到的主要的行业监管措施包括由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3项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涉及的主要事由包括基金销售模式、宣传推介材料备案等。相关主体已根据前述监管措施整改完毕。

3) 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也未预见存在该等重大风险或业务的可能性。

## **(2) 发行人是否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计并采用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的业务运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控制团队负责监督该制度的落实，并负责集团层面的风险评估、就风险管理措施提供建议、制定授权和批准程序。为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并保证整个组织内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团队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职能团队（如法务、合规、财务、采购、大安全）紧密合作，监督并改进日常业务运营时落实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持续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实，以确保公司的政策执行有效且充分。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发行人不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也未预见存在该等重大风险或业务的可能性；
- 3) 发行人已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 《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数据共享协议与数据安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我国关于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监管及执法机制正在不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主席令第53号）及相关规定已经出台；2020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草案规定了从事数据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数据安全义务。2014年8月，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数据共享协议》，并于2020年8月对其进行了修订。《数据共享协议》协议期限至2064年8月，或者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后阿里巴巴集团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降低至一定数量后满5年时（以孰早者为准）。根据申报文件，在《数据共享协议》项下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成立数据平台管理委员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数据共享是否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等相关主体的数据共享协议，说明该等安排是否违反有关互联网用户信息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发行人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海量数据如何进行管理和运用，是否存在侵犯其他方数据隐私的情况，是否履行了与其他方关于数据安全的约定，对于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数据平台是否彼此独立，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数据资产的界限是否清晰，是否为共用混合的数据池，两方互相使用对方数据的情况；（2）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数据共享的总体运作机制，数据平台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方式与职责定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运营独立性、数据安全、市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并按重要性原则完善相关风险揭示；（3）“阿里巴巴集团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降低至一定数量”中“一定数量”的具体数额情况；（4）数据共享协议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安排，终止数据共享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并按重要性原则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数据共享是否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数据共享对发行人运营独立性、数据安全、市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终止数据共享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获取并查阅《数据共享协议》；
- B. 获取并查阅蚂蚁集团及阿里巴巴集团相关隐私政策；
- C.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D.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 发行人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数据共享是否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

1) 发行人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独立的管理和运用。发行人制定了贯穿业务全流程的数据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内控制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并建立了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

2)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数据共享是否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

根据《数据共享协议》，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数据共享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发行人和阿里巴巴集团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在进行数据共享时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侵害客户合法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数据共享对发行人运营独立性、数据安全、市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终止数据共享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数据共享对发行人运营独立性、数据安全、市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数据平台和数据存储均是独立部署；发行人和阿里巴巴集团各自具备独立的计算能力，双方各自采集的数据均各自独立存储，不存在共用的混合数据池。

因此，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数据共享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数据安全和市场竞争优劣势没有实质性影响。

## 2) 终止数据共享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数据共享协议》的约定,《数据共享协议》到期后不存在续期安排。由于《数据共享协议》将于2064年8月终止,发行人目前尚无法对《数据共享协议》终止后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作出合理判断;对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数据共享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侵害客户合法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数据共享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数据安全和市场竞争优劣势没有实质性影响。



## 《审核问询函》问题9.1 关于独立性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共同推动中国商业和服务业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一个涵盖消费者、商家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战略合作伙伴及其他企业的生态系统并致力于推动这个生态系统的繁荣，让参与各方均从中受益，以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阿里巴巴与发行人于2014年签署了包括《知识产权许可与软件技术服务协议》、《数据共享协议》、《商标协议》《共享服务协议》等一系列合作协议，阿里巴巴持有发行人33%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是否阿里巴巴以“淘宝（天猫）”为核心构建物品中心，发行人以支付宝为中心构建资金中心，在淘宝（天猫）实现人与物的链接、在支付宝实现人与资金的链接，分别以支付宝、淘宝（天猫）为两个核心点，构建形成相关生态系统。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体系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结合关系的演变及现状，从公司实际控制权、经营决策情况、业务、资产、机构、激励、人员、财务、文化等多角度全方位分析论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结合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淘宝、天猫、物流（菜鸟）、阿里云、视频（优酷）浏览器（UC）、地图（高德）、企业通讯（钉钉）等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合作情况（除直接交易业务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平台上的支付业务GMV占公司支付业务收入的比例与阿里巴巴体系各大平台的流量合作情况、资源共享情况等），说明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对阿里巴巴体系的严重依赖，公司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查阅发行人、支付宝及阿里巴巴集团之间关系重组的历史沿革文件；

B. 查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之间历史上达成的《支付宝商业协议》《数据共享协议》《交叉许可协议》《商标协议》《中小企业贷款合作框架协议》等重要长期协议；

C. 访谈发行人及阿里巴巴集团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重要长期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协议的定价机制及协议签署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体系之间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蚂蚁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移动支付平台支付宝的母公司，也是领先的金融科技开放平台，致力于以科技和创新推动包括金融服务业在内的全球现代服务业的数字化升级，携手合作伙伴为消费者和小微经营者提供普惠、绿色、可持续的服务。公司通过支付宝平台向消费者和小微企业的日常交易提供全方位数字支付、数字金融和数字生活服务。因此，蚂蚁集团并非阿里巴巴集团以支付宝为中心构建的“资金中心”。

根据阿里巴巴集团公开披露信息，阿里巴巴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业体并建立了涵盖范围广泛的数字经济体，其主要业务范畴涵盖了核心商业、云计算、数字媒体及娱乐等多个方面，并非以淘宝、天猫为核心构建“物品中心”。

蚂蚁集团的重要子公司支付宝于2004年12月由阿里巴巴集团设立，设立初期主要在阿里巴巴集团的平台上向消费者和商家提供数字支付及商家服务。从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业务出发，公司已将业务扩展到综合、广泛的数字金融科技服务（包括微贷科技平台、理财科技平台、保险科技平台）领域，为阿里巴巴集团平台及其以外的其他场景中的消费者和商家提供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年度活跃用户超过10亿，阿里巴巴集团中国零售市场年度活跃用户已超过7.4亿，双方均覆盖了中国绝大多数互联网用户，客户基础天然重合，在客户基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对阿里巴巴集团的依赖。

除了为阿里巴巴集团交易平台提供服务外，发行人的数字支付和数字金融科技服务已拓展至中国消费者和小微企业日常商业交易的大部分场景，上述业务的交易规模及收入的大部分均来源于阿里巴巴集团以外的场景。

尽管存在高度战略协同，但蚂蚁集团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销售、运营和研发团队，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专注于各自的业务领域，业务范围具有明显差异，不存在对蚂蚁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蚂蚁集团具备完整、独立运营各业务板块的能力，除了为阿里巴巴

集团各类业务提供支付处理和担保交易服务，蚂蚁集团亦已经拓展至其他线上和线下的商业交易及各种数字生活服务场景，以及金融机构合作伙伴与用户的金融科技服务场景等。

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建立了各自开放的生态系统。公司已经建立了一个涵盖消费者、商家、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战略合作伙伴及其他企业的生态系统，涵盖了超过10亿消费者、8,000万商家、2,000家金融机构合作伙伴。

综上，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高度战略协同，但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2)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结合关系的演变及现状，从公司实际控制权、经营决策情况、业务、资产、机构、激励、人员、财务、文化等多角度全方位分析论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1)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

蚂蚁集团数字支付业务的经营主体支付宝最早于2004年12月由阿里巴巴集团设立，起步于电商场景，历史上曾主要为阿里巴巴集团电商平台提供支付处理和担保交易服务。

2011年7月，公司、支付宝、阿里巴巴集团、马云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与其他相关方签署了《2011年框架协议》。与此同时，各方也签署了一系列执行协议，其中包括《支付宝商业协议》《2011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共享服务协议》，该等协议共同明确了公司、支付宝及阿里巴巴集团的财务及商业关系。

2014年8月，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杭州君瀚、杭州君澳、马云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与其他相关方签署了《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并签署或修订了若干附属协议。根据这些协议，公司、支付宝调整了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系，并终止了《2011年框架协议》。

2018年2月，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杭州君瀚、杭州君澳、马云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与其他相关方修订了《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支付宝商业协议》，且就多项附属协议的格式文本达成了共识，以完成《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阿里巴巴集团取得公司33%股份的安排。

2019年9月，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其境

内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取得了蚂蚁集团33%股份。基于《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的优先购买权，阿里巴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取得了Ant International向其发行的1,171,508,767股不具有表决权的C类股份。同时，相关各方修订了《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与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同步，阿里巴巴集团与蚂蚁集团签署了多项与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向蚂蚁集团转让《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若干知识产权，并终止有关软件技术服务费及许可使用费。

各方于2019年9月还签署了《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由阿里巴巴集团继续许可蚂蚁集团使用尚未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转让给蚂蚁集团的若干知识产权。根据约定，在蚂蚁集团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时，《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将终止。

## 2) 蚂蚁集团独立于阿里巴巴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蚂蚁集团独立于阿里巴巴集团，具体如下：

### ①非同一控制

蚂蚁集团控股股东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阿里巴巴集团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持有蚂蚁集团32.6470%的股份，阿里巴巴集团为间接持有蚂蚁集团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但不属于蚂蚁集团的控股股东。

根据阿里巴巴集团的章程，阿里巴巴合伙有权提名阿里巴巴集团董事会中简单多数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并在有限情况下有权直接任命董事，以使得其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构成董事会成员的简单多数。但是由于阿里巴巴合伙提名和委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合伙人通过一人一票表决的方式决定，因此，马云先生不控制阿里巴巴集团。

因此，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并非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两者不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受同一人控制的情形。

### ②经营决策与业务独立

蚂蚁集团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i) 销售及业务运营团队，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运营；(ii) 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专注于各自的业务领域，业务范围具有明显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蚂蚁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蚂蚁集团具备完整、独立运营各业务板块的能力，除了为阿里巴巴集团各类业务提供支付处理和担保交易服务，蚂蚁集团亦已经拓展至其他线上和线下的商业交易及各种数字生活服务场景，以及金融机构合作伙伴与用户的金融科技服务场景等。从经营成果来看，公司拥有多种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向阿里巴巴集团收取的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0%。

因此，蚂蚁集团独立于阿里巴巴集团，保持了经营决策与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③资产独立

蚂蚁集团的核心业务包括数字支付及商家服务、数字金融科技服务及创新业务与其他业务。公司拥有年度活跃用户超过10亿的支付宝APP，形成独立的用户和商家基础，掌握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相关技术与资质，形成了独立于阿里巴巴集团的业务平台和运营能力。此外，蚂蚁集团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设施、土地、房屋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因此，蚂蚁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 ④机构独立

蚂蚁集团已建立了独立且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各专门委员会，同时聘请了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独立的财务、法务、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各自独立决策。蚂蚁集团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各自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之间保持了机构独立性。

#### ⑤独立的激励体系

在互惠的基础上，蚂蚁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取得了阿里巴巴集团限制性股份单位及期权，同时，阿里巴巴集团的部分员工取得了杭州君瀚发放的经济受益权及蚂蚁集团通过Ant International发放的限制性股份单位。上述安排增强了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分享并提升各自生态系统的价值。尽管有上述安排，蚂蚁集团独立决策向蚂蚁集团员工授予阿里巴巴集团限制性股份单位及期权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且前述事项只和蚂蚁集团员工的雇佣关系挂钩。

因此，蚂蚁集团员工取得阿里巴巴集团限制性股份单位及期权不会影响蚂蚁集团的人员独立性。

#### ⑥人员独立

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经营由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双方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兼任对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鉴于双方的股权及战略合作关系，双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担任对方董事的情形。其中，公司执行董事长井贤栋先生担任阿里巴巴集团的董事，阿里巴巴集团的执行副主席蔡崇信先生及首席技术官程立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每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责，为公司的最佳利益服务，并将避免在其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产生与其其他任职相关的潜在冲突。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避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履职过程中产生利益冲突，包括根据相关公司治理要求识别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等。

因此，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之间保持了人员独立性。

#### ⑦财务独立

蚂蚁集团构建了独立的财务和内控系统，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财务和资金管理职能，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多元化债权或股权融资。公司有充足的能力从第三方获取业务所需资金而无需依赖公司的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偿还的计息



银行借款余额为296.11亿元，另有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得的约387.66亿元的未使用信贷额度。截至目前，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相互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也并无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因此，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之间保持了财务独立性。

#### ⑧文化共通但不影响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拥抱且共享阿里巴巴集团的使命、文化和价值观，在战略层面保持紧密协同、实现共赢。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均对客户需求高度关注，共享持续创新、满足客户需求的文化。蚂蚁集团相信文化对于吸引和留存人才至关重要，这使得蚂蚁集团能够发掘新鲜血液，帮助人才在组织内部实现更好的发展。

然而，文化上的共通性并不会对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蚂蚁集团在实际控制权、经营决策情况、业务、资产、机构、激励、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文化共通，但并不影响其前述各个方面的独立性

**(3) 结合发行人与阿里巴巴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淘宝、天猫、物流（菜鸟）、阿里云、视频（优酷）浏览器（UC）、地图（高德）、企业通讯（钉钉）等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合作情况（除直接交易业务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平台上的支付业务GMV占公司支付业务收入的比例与阿里巴巴体系各大平台的流量合作情况、资源共享情况等），说明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对阿里巴巴体系的严重依赖，公司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蚂蚁集团的重要子公司支付宝于2004年12月由阿里巴巴集团设立，设立初期主要在阿里巴巴集团的平台上向消费者和商家提供数字支付及商家服务。经过多年发展，蚂蚁集团已经从阿里巴巴集团的交易平台场景逐步拓展至更多的外部业务场景，在不同行业覆盖超过10亿用户和超过8,000万商家。从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业务出发，公司已将业务扩展到综合、广泛的数字金融科技服务（包括微贷科技平台、理财科技平台、保险科技平台）领域，为阿里巴巴集团平台及其以外的其他场景中的消费者和商家创造价值。



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高度协同，在数字支付、数字生活、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协同合作，但蚂蚁集团并不依赖阿里巴巴集团。具体分析如下：

在数字支付业务领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12个月期间，通过蚂蚁集团平台完成的总支付交易规模达到118万亿元；2020财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阿里巴巴数字经济体商品交易额（GMV）超过1万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万亿元）。

在数字生活业务领域，蚂蚁集团独立地与不同服务领域超过8,000万商家共同向消费者提供超过200万个小程序和极其丰富的日常服务；与此同时，阿里巴巴集团也是蚂蚁集团的重要合作伙伴，为蚂蚁集团的用户提供了更多的服务场景（如外卖、同城配送、旅行和娱乐等）。

在技术基础设施方面，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均独立开发和使用核心技术。截至2020年7月31日，蚂蚁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全球四十个国家或地区拥有专利或专利申请，共计26,279项，其中6,382项已经获得授权。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在技术领域展开合作，但各自有不同的技术特点和侧重，不依赖对方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

从实际收入贡献来看，报告期内蚂蚁集团向阿里巴巴集团收取的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0%。

除了为阿里巴巴集团交易平台提供服务外，发行人的数字支付和数字金融科技服务已拓展至中国消费者和小微企业日常商业交易的大部分场景，上述业务的交易规模及收入的大部分均来源于阿里巴巴集团以外的场景。

因此，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保持了独立性，无论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还是实际收入贡献来看，蚂蚁集团均不依赖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对阿里巴巴体系的严重依赖，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审核问询函》问题9.2 关于不竞争承诺

根据招股书披露，除若干双方同意的例外情形或征得对方同意外，蚂蚁集团不得从事阿里巴巴集团不时从事的业务或其合理延伸，阿里巴巴集团也不得从事蚂蚁集团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阿里巴巴集团目前从事的业务范围广泛且不断扩张，发行人业务拓展的空间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等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巴巴是否已对各自的业务范围或其合理延伸作出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双方共享业务及其具体范围，双方是否已就上述业务划分建立必要的协商机制；（2）发行人投资双方业务范围外公司的投资比例或金额限制，以及进行优先投资决策的具体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1）结合《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等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阿里巴巴是否已对各自的业务范围或其合理延伸作出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双方共享业务及其具体范围，双方是否已就上述业务划分建立必要的协商机制。

《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对阿里巴巴集团不得从事的蚂蚁集团的特定业务作出明确界定，包括提供及分销信贷及保险产品、提供投资管理及银行服务、提供支付交易处理及支付清算服务、租赁、融资租赁及相关服务、有关外汇及金融工具的买卖、交易及经纪、分销证券、大宗商品、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产品及提供信贷评级、信贷概况及信贷报告。同时，《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蚂蚁集团不得从事阿里巴巴集团不时从事的任何业务或其合理延伸，但对上述业务或其合理延伸的范围未做明确约定；如果蚂蚁集团从事阿里巴巴集团现有业务（包括其合理延伸）外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并不受前述限制。

《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允许双方可以从事以下共享业务：

1) 蚂蚁集团可以从事以下业务：①销售彩票；以及②金融机构销售和刊登广告（仅与该金融机构运营金融服务业务有关，且仅在蚂蚁集团拥有多数股权并

运营的移动应用程序和终端用户界面上)。

2) 阿里巴巴集团可以从事以下业务：①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产品及外汇服务；②在平台商家的借款金额超出蚂蚁集团对其授信额度的部分向其提供担保融资；③在会员计划项下提供会员权益、折扣和虚拟积分；以及④提供外汇服务。

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除上述共享业务以外，如一方拟从事对方业务范围内的相关业务，需要取得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2) 发行人投资双方业务范围外公司的投资比例或金额限制，以及进行优先投资决策的具体程序。**

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如果蚂蚁集团拟投资双方业务范围外的公司，在以下情况下蚂蚁集团应优先向阿里巴巴集团提供投资机会：1) 该等投资是对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资，且该等投资导致蚂蚁集团实益拥有该等公司的20%以上的权益，或该等投资的总金额（连同蚂蚁集团之前投资于该等公司（且未被出售或处置）的任何金额）超过2亿美元；2) 该等投资是对一家未上市公司的投资，且该等投资导致蚂蚁集团实益拥有该等公司的20%以上的权益，或该等投资的总金额（连同蚂蚁集团之前投资于该等公司（且未被出售或处置）的任何金额）超过1亿美元。

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如果蚂蚁集团决定进行上述投资，应事先将该等投资相关信息（包括条款）通知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集团可选择进行投资；如果阿里巴巴集团决定不进行投资，则蚂蚁集团可以按照相同的条款进行投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除未对阿里巴巴集团不时从事的任何业务或其合理延伸进行明确约定外，《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对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共享业务、从事对方业务范围内的相关业务需履行的程序、投资双方业务范围外公司的机制和流程等均进行了约定。

### 《审核问询函》问题9.3 关于阿里巴巴集团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2014年8月签署并后续修订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阿里巴巴集团可享有若干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董事提名/推荐权、对于蚂蚁集团或者支付宝特定行动的审批权、确保阿里巴巴集团参与蚂蚁集团或支付宝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权利等）。蚂蚁集团、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于2020年8月签署了《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于本次A股上市之日或H股上市之日两者孰早之日终止阿里巴巴集团在《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相关特殊权利。对于《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惯常的知情权，在蚂蚁集团完成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后，阿里巴巴集团将在蚂蚁集团财务信息公开披露之日收到相关信息。上述修订及相关文件确认了双方关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适用批复的前提下，阿里巴巴集团在蚂蚁集团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中享有反稀释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阿里巴巴集团在《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是否均将于上市之日终止，将予以保留的特殊权利情况；（2）是否将于上市后继续保留“惯常的知情权”该项特殊权利，“惯常的知情权”的具体含义，是否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依法应享有的知情权，若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知情权，请说明保留该项特殊权利的原因、该项特殊权利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是否违反公平披露原则，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完善风险揭示；（3）“阿里巴巴集团在蚂蚁集团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中享有反稀释权利”是否为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中享有的一次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含义和行使方式，阿里巴巴集团享有的反稀释权利是否将于上市后保留。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阿里巴巴集团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和保留情况、予以保留的特殊权利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和相关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获取并查阅《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 B.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于2020年8月签署的《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阿里巴巴集团在《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H股发行上市之日两者孰早之日终止。

#### 1) 惯常的知情权

根据《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惯常的知情权”，在蚂蚁集团完成上市后，阿里巴巴集团将在蚂蚁集团财务信息公开披露之日收到相关信息，并且前述财务信息披露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因此，“惯常的知情权”不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依法应享有的知情权，并非阿里巴巴集团的特殊股东权利，不会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2) 反稀释权利

根据《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阿里巴巴集团在蚂蚁集团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即本次A股发行和本次H股发行,以下简称“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中享有的反稀释权利是阿里巴巴集团在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中享有的一次性权利。

就反稀释权利的含义，根据《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与在一个或多个证券交易所进行蚂蚁集团的股本证券的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全球发行”)相关，蚂蚁集团应在就全球发行而预定进行的上市委员会聆讯前七(7)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阿里巴巴集团通知拟在该全球发行中发行蚂蚁集团的股本证券(以下简称“全球发行证券”)(该通知应指明预期将发行的全球发行证券的数量)。阿里巴巴集团或其指定子公司有权认购，而蚂蚁集团应向阿里巴巴集团或其指定子公司(视情形而定)发行、配售和配发，任何数量的全球发行证券，但前提是，(i) 阿里巴巴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全球发行中对蚂蚁集团证券进行该等认购及任何其他认购后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比例(在不考虑在全球发行中授予承销商的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在紧接全球发行完成后不应超过33%；且(ii) 该等认购遵从所有适用法律并且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为免疑义，阿里巴巴集团及其子公司应无权认购因在全球发行中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导致蚂蚁集团发行的任何额外全球发行证券或其他额外证券。

就反稀释权利的行使方式，根据《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如果阿里巴巴集团有意行使反稀释权，阿里巴巴集团应在就全球发行预定进行的上市委员会聆讯前五(5)个营业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蚂蚁集团，指明其或其指定子公

司将认购的全球发行证券的数量，或该等认购的总金额（交易征费和交易手续费除外）。

根据《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阿里巴巴集团在蚂蚁集团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后将不再享有反稀释权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于2020年8月签署的《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阿里巴巴集团在《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享有的特殊权利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H股发行上市之日两者孰早之日终止；

2) 根据《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惯常的知情权”，在蚂蚁集团完成上市后，阿里巴巴集团将在蚂蚁集团财务信息公开披露之日收到相关信息，并且前述财务信息披露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因此，“惯常的知情权”不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依法应享有的知情权，并非阿里巴巴集团的特殊权利，不会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 阿里巴巴集团在蚂蚁集团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中享有的反稀释权利是阿里巴巴集团在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中享有的一次性权利，阿里巴巴集团在蚂蚁集团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后将不再享有反稀释权利。



## 《审核问询函》问题9.5 关于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2月，发行人、杭州君瀚、杭州君澳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2018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对《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进行了修订，就阿里巴巴集团取得公司新发行33%的股份、知识产权和资产转让及其他一系列事宜进行了约定，2019年9月，发行人、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签署了《2019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进一步约定《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知识产权转让可通过转让持有相关知识产权的主体的股权的方式进行。2020年8月，发行人、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对《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即《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2014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签订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各项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背景、修订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分析各项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和修订原因；
- B. 获取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实及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 C. 获取并查阅了杭州阿里巴巴入股的银行入账凭证；
- D. 获取并查阅了杭州阿里巴巴入股时点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 E. 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了《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下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2014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签订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各项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背景、修订的原因**

2014年8月，公司、杭州君瀚、杭州君澳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即《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了阿里巴巴集团入股公司、出售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及若干其他资产并收取年费等相关事项。



2018年2月，公司、杭州君瀚、杭州君澳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2018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修订并完整取代了《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就阿里巴巴集团取得公司新发行33%的股份、知识产权和资产转让及其他一系列事宜进行了约定。2019年9月，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签署了《2019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进一步约定《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知识产权转让可通过转让持有相关知识产权的主体的股权的方式进行。2020年8月，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对《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即《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H股发行上市之日两者孰早之日终止阿里巴巴集团在《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相关特殊权利，并确认了双方关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适用批复的前提下，阿里巴巴集团在蚂蚁集团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中享有反稀释权利。

## **（2）2014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签订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各项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分析各项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签署及后续修订相关的主要交易包括：1）杭州阿里巴巴入股；2）知识产权和资产转让；及3）软件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许可。

### **1）杭州阿里巴巴入股**

2019年9月，根据2014年8月签署的《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后续相应修订，在满足交割条件后，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其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取得了蚂蚁集团33%股份，支付的价格为120.95亿元。

上述价格是依据相关各方于2014年8月签署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确定的，并在2019年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具体执行。

### **2）2019年知识产权转让**

2019年9月，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阿里巴巴集团与蚂蚁集团签署了多项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协议，阿里巴巴集团向蚂蚁集团转让《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部分专属蚂蚁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转让款金额为122.04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知识产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在对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的，是《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整体商业安排的一部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阿里巴巴集团取得公司股份的安排是依据相关各方于2014年8月签署的《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其后的系列协议确定的，并在2019年9月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具体执行。该等协议安排系由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股东代表于2014年独立谈判确定。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阿里巴巴集团取得发行人33%股份所需的资金全部来自于发行人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的知识产权转让款（扣除需由公司承担的阿里巴巴集团因转让相关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成本和税费）。有关对价是按照上述于2014年订立合约时进行交易所交换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的，知识产权的公允价值与对应的公司股份当时的公允价值相若。因此，本次入股及知识产权转让的安排是双方在对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的，是《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整体商业安排的一部分，该等知识产权的转让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经营。

### 3) 软件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许可

根据《2011年框架协议》，相关各方签署了《2011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据此，阿里巴巴集团向支付宝授予若干知识产权许可，并向支付宝及其子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服务。2014年8月，相关各方签署了《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对《2011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阿里巴巴集团向蚂蚁集团收取与支付宝及蚂蚁集团当前及未来业务相关的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于报告期内的计算方法为蚂蚁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37.5%（可进行若干调整）加上费用补偿，至少每年支付一次，其中费用补偿系指蚂蚁集团向阿里巴巴集团补偿后者在提供软件技术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主要为员工成本。

2019年9月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后，阿里巴巴集团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将《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若干专属蚂蚁知识产权转让给了蚂蚁集团。与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及知识产权转让同步，相关各方签署了《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作为对《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修订。《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签署后，蚂蚁集团不再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是

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整体商业安排的一部分，收取相关费用的安排系由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独立股东代表直接进行商业谈判并协商后达成，已取得了蚂蚁集团其他股东的同意，且蚂蚁集团独立董事已对其公允性发表意见。2019年9月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后，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已经终止支付，不会对蚂蚁集团及其股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蚂蚁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所进行的修订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问卷；

B.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C.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并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君瀚、杭州君澳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云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持有物业、从事股权或文化相关投资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马云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云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
2	杭州云铂	作为杭州君瀚、杭州君澳、杭州君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君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3	杭州君瀚	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上海君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
4	杭州君澳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上海君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君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6	杭州君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杭州君瀚出资额
7	杭州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杭州君澳出资额
8	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君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APN Ltd.	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11	Yun Capital Limited	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12	Yi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13	JC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14	JSP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其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引入独立董事；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 《审核问询函》问题20.2 关于其他合规问题

20.2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披露口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发行人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并评估管理层对关联方认定的程序及方法；

B. 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第41号准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就关联方披露事项通过公开渠道查阅相关境内资本市场案例；

C.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

D. 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了解并测试了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控制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E. 抽样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F. 抽样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第41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所涵盖的范围；

2) 在关联方主体的披露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公司的披露案例，从重要性原则出发，披露了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主要关联方，该等基于重要性原则的披露方式属于境内资本市场常见的操作方式；

3) 在关联交易的披露方面，除与杭州君瀚、阿里巴巴集团、网商银行相关的交易外，对于与其他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以下方式披露：单独



列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发生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关联交易，其余关联交易合并披露为“其他”；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口径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 《审核问询函》问题20.6 关于其他合规问题

20.6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402%的股份。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1212%的股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承销商。

请发行人说明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同时其下属直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及保荐协议；

B.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置付投资”）等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C. 获取并查阅了杭州君瀚与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甲子伍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1）《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16年4月8日，公司与置付投资等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置付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日，杭州君瀚与中金甲子伍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甲子伍号受让公司股东杭州君瀚所持部分股权。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交

易均于2016年内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程序。

经核查，中金公司于2020年4月开始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驻现场，实质开展业务工作；蚂蚁集团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签署辅导协议、于2020年8月22日签署保荐协议。

基于上述，置付投资、中金甲子伍号投资入股公司的时间早于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质开展业务工作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 **（2）《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的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根据公司与置付投资等签署的《增资协议》、杭州君瀚与中金甲子伍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置付投资、中金甲子伍号未与相关方约定将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其投资入股公司的前提，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置付投资、中金甲子伍号投资入股公司的时间早于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质开展业务工作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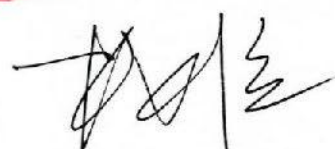
2) 置付投资、中金甲子伍号未与相关方约定将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其投资入股公司的前提，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丁继栋 律师

  
胡姝雯 律师

2020年9月3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9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6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载问题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 二、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4.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H股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对比梳理蚂蚁集团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与港股招股章程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低于或少于港股招股章程披露内容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A.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及验证稿；
- B.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H股招股章程及验证笔记；
- C. 取得发行人香港法律顾问盛信律师事务所的确认；
- D.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披露了H股招股章程。由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适用的信息披露准则与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准则在关联（连）人范围、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本次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与H股招股章程在内容与格式方面存在若干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一）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与H股招股章程框架对应关系**

由于境内外监管要求的区别，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和H股招股章程在框架结构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各主要章节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主要章节		H股招股章程主要章节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实质低于或少于H股招股章程披露内容	
第一节	释义	释义 (Definitions) 词汇及惯用语 (Glossary and Conventions)		否	
第二节	概览	概要 (Summary)		否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正式注册启动发行前的H股招股章程不包括任何发行信息		否	H股招股章程尚未披露；未来若披露，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不会实质低于或少于H股招股章程披露内容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Risk Factors)		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资料 (Corporate Information)		否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历史及发展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否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历史及发展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否	
四	发行人历史上的重大融资及阿里巴巴集团入股情况	历史及发展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不适用		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41号准则》”)特有披露
六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H股首次公开发售的架构 (Structure of the H Share IPO)		否	
七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历史及发展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否	
八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否	H股披露将阿里巴巴集团认定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主要章节	H股招股章程主要章节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实质低于或少于H股招股章程披露内容
		<p>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Controlling Shareholder (同时说明该等认定仅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认定,在境内相关法律法规下,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为蚂蚁集团的控股股东),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系内容与A股披露在本节和第七节的内 容实质相同</p>
九	<p>历史及发展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股本 (Share Capital) 附录七 法定及一般资料 (Statutory and General Information)</p>	否
十	<p>发行人股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p>	不存在实质差异, H股并无核心技术人员的披露要求
十一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签订的 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p>	否
十二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最近2年内变动情况</p>	《41号准则》特有披露
十三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p>	否
十四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p>	否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主要章节		H股招股章程主要章节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实质低于或少于H股招股章程披露内容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十五	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附录七 法定及一般资料 (Statutory and General Information)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否
十六	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	我们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业务 (Our Business) 历史及发展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否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业务 (Our Business) 附录四 法规 (Regulations)	否
四	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五	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六	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资质	业务 (Our Business) 附录七 法定及一般资料 (Statutory and General Information)	否
七	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补充了《41号准则》特有披露(核心技术具体情况、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研发开发方向等)
八	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历史及发展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否
九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主要章节		H股招股章程主要章节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实质低于或少于H股招股章程披露内容
十	客户服务及消费者保护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十二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附录六 组织章程细则概要 (Summary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否
二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不适用	不涉及
三	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不适用	不涉及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不适用	《41号准则》特有披露
五	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情况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41号准则》特有披露
七	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否
八	同业竞争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否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Connected Transactions)	香港交所对关连方的定义与A股适用规则中的定义存在差异
十	关联交易	关连交易 (Connected Transactions)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因为关联/连方定义差异以及A/H的披露要求差异: (1) A股额外披露与杭州君瀚、网商银行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且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主要章节		H股招股章程主要章节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实质低于或少于H股招股章程披露内容
				A股主要披露报告期内的发生金额和余额 (2) H股主要按照具体合同披露持续性的关连交易, 并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披露了未来三年中每年的持续关连交易规模或者费率上限
十一	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关连交易 (Connected Transactions)	否
十二	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连交易 (Connected Transactions)	否, 根据《41号准则》补充了杭州君瀚、杭州君澳以及马云先生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	财务报表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分别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二	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除了会计准则差异外, 其他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除了会计准则差异外, 其他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	审计及审阅意见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除了审计和审阅准则差异外, 其他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不适用	A股相关规则特有披露
六	关键审计事项		不适用	A股相关规则特有披露
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除了会计准则差异外, 其他不存在实质差异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主要章节		H股招股章程主要章节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实质低于或少于H股招股章程披露内容
八	财务报告事项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否, 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影响为《41号准则》特有披露
九	财务指标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否
十	境内外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信息披露的差异	不适用	否, 披露了不同准则下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保持一致
十一	对发行人未来盈利 (经营) 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否
十二	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否
十三	经营成果分析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否, 《41号准则》特有披露了非经常性损益分析情况
十四	资产质量、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析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否
十五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否
十六	资本性支出分析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否
十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否
十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Accountant's Report)	否
十九	盈利预测	不适用	不涉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	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未来规划及募集资金用途 (Future Plans and Use of Proceeds)	否, 分别披露两地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未来规划及募集资金用途 (Future Plans and Use of Proceeds)	否, 分别披露两地的募集资金用途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主要章节		H股招股章程主要章节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实质低于或少于H股招股章程披露内容	
			Proceeds)		
三	未来发展规划		业务 (Our Business)	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不适用	《41号准则》特有披露	
二	股利分配		附录六 组织章程细则概要 (Summary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财务资料 (Financial Information)	否	
三	滚存利润的分配		不适用	《41号准则》特有披露	
四	股东投票机制		附录六 组织章程细则概要 (Summary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否	
五	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不适用	不涉及	
六	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		股本 (Share Capital)	否, H股主要披露了H股相关的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关连交易 (Connected Transactions) 附录七 法定及一般资料 (Statutory and General Information)	否, 因两地规则差异, A股和H股重大合同范围有所差别	
第十二节	声明		不适用	《41号准则》特有披露	

## （二）披露内容上存在的主要差异

### 1、风险因素

由于H股风险因素的披露需考虑境外投资者的阅读习惯，较A股而言其披露的角度和部分风险披露的详尽程度有所区别。此外，部分风险因素与H股发行上市相关，因此对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并不适用，如H股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与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有关的风险”、“与全球发售有关的风险”等。

### 2、控股股东

H股招股章程中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认定控股股东为杭州君瀚、杭州君澳、杭州云铂、马云先生及杭州云铂的其他股东和阿里巴巴集团，而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根据A股相关规则认定控股股东为杭州君瀚与杭州君澳，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主要差异原因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任何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表决权的人士即为“控股股东（Controlling Shareholder）”。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即便阿里巴巴集团在技术上被定义为控股股东，但是并无需要做出非竞争承诺等额外要求。在H股招股章程中也额外披露了根据境内相关法规并不将阿里巴巴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

### 3、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

境内外规则对于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的界定范围存在一定区别。从披露角度和方式来看，H股招股章程中侧重于披露与公司订立协议、将发生持续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连方）以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区分为豁免、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情况），主要按照具体合同披露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披露了未来三年中每年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规模或费率上限，对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等信息则主要在财务资料、与控股股东的关系等章节相应部分进行了说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将关联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历史上的关联交易安排进行分类披露，并披露了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内容。相比H股招股章程，由于对于关联/连方认定或关联/连交易披露要求的不同，科创板招股说明书额外披露与杭州君瀚、网商银行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

交易，且主要披露报告期内的发生金额和余额。

#### 4、财务及内控

财务及内控章节的披露差异主要包括：

(1) 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导致科目列报有所差异。除此以外，向H股投资者披露的财务报表与按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财务数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而H股招股章程未要求披露此内容，A股及H股均披露了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财务数据；

(3) 内控制度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对内控的审核意见：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内控的自我评估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审核意见的摘要，而H股招股章程未要求对内控报告进行更多的披露，且不披露会计师对内控报告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与向H股投资者披露的招股章程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境内外市场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披露文件所使用的主要语言和投资者阅读习惯差异所导致，不构成实质性信息披露差异。除此之外，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实质上不低于或少于H股招股章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丁继栋 律师

  
胡姝雯 律师

2020年9月8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9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23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所载问题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 二、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

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4.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 《意见落实函》问题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助力数字经济升级”、“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等三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具体内容，并说明三大投资方向是否界限清晰、目标明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内在关联，是否与包括阿里巴巴集团在内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利益冲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H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B.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C. 会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关于各项业务发展目标的访谈与讨论；

D. 查阅了阿里巴巴集团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E. 查阅了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的相关协议等文件；

F.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 “助力数字经济升级”、“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等三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驱动蚂蚁集团发展的因素始终是长期战略和愿景，并非某个项目或者产品的事先规划。蚂蚁集团所处新经济行业发展非常迅速，产品和技术的迭代速度非常快，一方面需要对募集资金使用保留最大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方向存在诸多可能，难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需要保留最大的经营灵活性以应对市场竞争，同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因此，结合未来发展战略、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公司确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包括“助力

数字经济升级”、“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除了上述业务发展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灵活性的需求之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描述考虑了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实践操作、科创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需求、两地上市信息披露一致性等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共同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有利于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同时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和使用上有所区分，将按照既定的使用范围各自使用。就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公司结合业务实际需求，明确了相关投资方向的具体用途。

### 1) 助力数字经济升级

①用户服务：加强支付宝平台建设的投入，持续产品创新和增强用户服务能力；继续扩展支付宝APP的数字金融、日常生活应用场景及服务种类；进一步丰富用户体验，包括餐饮、出行、娱乐、健康及便民服务等日常生活服务的各种场景服务方面的投入；

②商家服务：加强在商家服务产品和工具方面的投入，通过布局物联网技术深化线下商家服务能力，提供智能POS机终端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加大投入为商家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营销一体化方案，透过小程序、会员计划等助力商家组织营销活动；提高电子消费券等多种形式的投入，促进商家连接用户和运营数字化；

③助力合作金融机构：持续提升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广度和深度方面的投入，在智能商业决策系统、风险管理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等服务能力建设上加强投入，助力金融机构的数字化升级；利用更强大的资金实力与金融机构开展更全面的合作，探索与合作伙伴实现协同和共同创新；

④战略投资与并购：在用户服务方面，关注在服务场景、用户服务产品与工具等方向的投资与并购；在商家服务方面，关注在商家服务产品与工具、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等方向的投资与并购；此外，公司将关注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与并购。

### 2) 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①推动跨境支付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跨境支付服务能力建设的投入，为连接消费者、商家、电子钱包以及其他全球范围内参与者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帮助更多市场的消费者和商家与跨境支付网络连接，布局更广泛的支付渠道覆盖，让更多消费者随时随地获得商户提供的便捷服务；

②跨境服务推广与运营：加强海外市场推广与运营投入，与收单机构、本地钱包、银行和ISV（即Independent Service Vendor，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合作；加强在已有海外市场的渗透，并开拓新的海外市场，为更多海外线上及线下商家提供便捷的一体化支付解决方案和数字营销工具，助力全球商家与更全面的场景实现连接，帮助商家高效触达和服务消费者；

③拓展跨境服务范围：在跨境支付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市场的发展特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投入，为用户提供包括换汇、免税购物、退税、网约车、餐饮外卖等个性化推荐服务在内的广泛的普惠生活服务，推动全球用户和商家数字化的日渐普及，开拓更广泛的场景服务；

④战略投资与并购：公司将重点关注跨境支付网络、海外用户服务场景、海外商家服务产品或工具等方面的战略投资与并购。

### 3) 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

①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通过强化吸引人才机制、留存及激励制度，持续提升研发团队实力，通过招聘、培训、管理和国际合作等方式建设人才队伍，为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全面覆盖前沿技术领域，包括人工智能、认知计算、知识图谱、图智能、机器学习、数据分析、数据库、系统安全、密码学、风险管理、存储以及网络等领域；

②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围绕面向未来的技术战略布局，在核心技术能力包括人工智能（尤其是在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人机对话、共享智能和时序图智能等关键方向）、风险管理、安全、区块链、物联网、计算及技术基础设施等领域持续投入，以及相关申请专利及著作权等方式进行核心技术保护，巩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③技术创新基础上的产品与业务创新：在技术创新基础上，通过产品、商业模式与业务的创新投入，与平台参与者分享价值，持续提升在具体产品、服务中应用领先技术的能力，例如蚂蚁链致力于融合区块链、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

持续帮助蚂蚁链各方资产上链实现数字化，帮助数字资产在更广阔的范围实现流转，激活数字经济的发展；

④战略投资与并购：加强在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方面的投资与并购，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

#### 4)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确保业务可持续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 **（2）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是否界限清晰、目标明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共同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有利于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同时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和使用上有所区分，将按照既定的使用范围各自使用。各个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内容具体明确，具体投入范围不存在重合或界限模糊的情形，具体投入范围进一步说明总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助力数字经济升级	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p>主要用途</p>	<p>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提升商家与用户的服务能力，巩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共赢关系，助力中国数字经济升级</p>	<p>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加强全球合作，推动海外用户增长和商家覆盖，通过跨境支付服务连接商家与消费者，提供支付及数字化服务，满足在加速数字化的全球经济环境中用户和商家日益增长的跨境需求，打造普惠、数字化及开放生态</p>	<p>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强化科技研发实力，不断增强产品和技术创新，为长期战略发展夯实技术基础</p>	<p>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p>
<p>具体投入范围</p>	<p>(1) 用户服务：加强支付宝平台建设的投入，持续产品创新和增强用户服务能力；继续扩展支付宝APP的数字金融、日常生活应用场景，让更多人享有数字金融、数字生活服务；同时进一步丰富用户体验，包括餐饮、出行、娱乐、健康及便民服务等日常生活服务的各种场景服务方面的投入，建立广泛、精准的用户触达，提升支付宝平台的用户规模和活跃度；</p> <p>(2) 商家服务：加强在商家服务产品和工具方面的投入，通过布局物联网技术深化线下商家服务能力，提供智能POS机终端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加大投入为商家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以</p>	<p>(1) 推动跨境支付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跨境支付服务能力建设的投入，为连接消费者、商家、电子钱包以及其他全球范围内参与者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帮助更多市场的消费者和商家与跨境支付网络连接，布局更广泛的支付渠道覆盖，让更多消费者随时随地获得商户提供的便捷服务；</p> <p>(2) 跨境服务推广与运营：加强海外市场推广与运营投入，与收单机构、本地钱包、银行和ISV合作；加强在已有海外市场的渗透，并开拓新的海外市场，为更多海外线上及线下商家提供便捷的一体化支付解决方案和数字营销工具，助力全球商家与更全面的场景实现连接，帮助商家高效触达和服务消费者；</p> <p>(3) 拓展跨境服务范围：在跨境支付</p>	<p>(1) 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通过强化吸引人才机制、留存及激励制度，持续提升研发团队实力，通过招聘、培训、管理和国际合作等方式建设人才队伍，为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全面覆盖前沿技术领域，包括人工智能、认知计算、知识图谱、图智能、机器学习、数据分析、数据库、系统安全、密码学、风险管理、存储以及网络等领域；</p> <p>(2) 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围绕面向未来的技术战略布局，在核心技术能力包括人工智能、风险管理、安全、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及技术基础设施等领域持续投入，以及通过相关申请专利及著作权等方式进行核心技术保护；</p> <p>(3) 技术创新基础上的产品与业务创新：在技术创新基础上，通过产品、商业模式与业务的创新投入，与平台参与者分享价</p>	<p>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p>



<p><b>募集资金投资方向</b></p>	<p><b>助力数字经济升级</b></p>	<p><b>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b></p>	<p><b>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b></p>	<p><b>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b></p>
<p>及营销一体化方案，透过小程序、会员计划等助力商家组织营销活动；提高电子消费券等多种形式的投入，促进商家连接用户和运营数字化，提升支付宝活跃商家的数量，助力商家数字化升级和运营效率提升；</p> <p>(3) 助力合作金融机构：公司已经与约100家银行、170家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约90家保险机构合作开展业务，未来将持续提升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广度和深度方面的投入，在智能商业决策系统、风险管理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等服务能力建设上加强投入，助力金融机构的数字化升级；利用更强大的资金实力与金融机构开展更全面的合作，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和商家数字金融的需求，加强在产品设计、需求和产品匹配等方面的体验；</p> <p>(4) 战略投资与并购：围绕数字经济升级，在用户服务、商家服务、助力合作金融机构等方面</p>	<p>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市场的发展特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投入，为用户提供包括换汇、免税购物、退税、网约车、餐饮外卖等个性化推荐服务在内的广泛的普惠生活服务，推动全球用户和商家数字化的日渐普及，开拓更广泛的市场服务；</p> <p>(4) 战略投资与并购：围绕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进行战略投资与并购。公司将重点关注跨境支付网络、海外用户服务场景、海外商家服务产品或工具等方面的战略投资与并购。</p>	<p>值，例如蚂蚁链致力于融合区块链、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帮助蚂蚁链各方资产上链实现数字化，帮助数字资产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实现流转，激活数字经济的发展；</p> <p>(4) 战略投资与并购：加强在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方面的投资与并购，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p>	<p>值，例如蚂蚁链致力于融合区块链、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帮助蚂蚁链各方资产上链实现数字化，帮助数字资产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实现流转，激活数字经济的发展；</p> <p>(4) 战略投资与并购：加强在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方面的投资与并购，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p>	<p>值，例如蚂蚁链致力于融合区块链、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持续帮助蚂蚁链各方资产上链实现数字化，帮助数字资产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实现流转，激活数字经济的发展；</p> <p>(4) 战略投资与并购：加强在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方面的投资与并购，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p>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助力数字经济升级	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p>进行战略投资与并购。在用户服务方面，公司将关注在服务场景、用户服务产品与工具等方向的投资与并购；在商家服务产品方面，公司将关注在商家服务产品与工具、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等方向的投资与并购；此外，公司将关注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与并购。</p>			
<p>募集资金使用方式</p>	<p>(1) 数字支付、数字金融及数字生活构成的支付宝平台应用场投入，(2) 支付宝平台应用场景的创新及拓展投入，(3) 用户创新产品及服务推广投入，(4) 商家数字化运营及服务的产品和工具投入，(5) 促进与金融机构合作方面的投入，(6) 在相关领域的战略投资和并购方面的投入以及相关用途所涉及的人员费用与投入。</p>	<p>(1) 跨境支付的用户及商家服务能力建设，(2) 跨境服务场景及区域拓展投入，(3) 跨境用户及商家服务创新投入，(4) 相关领域的战略投资与并购投入以及相关用途所涉及的人员费用与投入。</p>	<p>与上述研发方向相关的设备采购及维护维修费、知识产权的申请、采购及维护费用、研发人员的薪资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p>	<p>不适用</p>

### **(3)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的内在关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确定了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上述投资方向与公司业务存在天然的内在关联。

#### **1) 助力数字经济升级**

公司致力于为服务行业打造覆盖从金融服务到日常生活服务的未来数字基础设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于进一步提升服务商家与用户的能力，增加服务用户的场景，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和技术基础上，在数字时代建设服务业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更好地服务用户及助力商家和合作伙伴。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持续拓展公司的生态系统，为用户和商家提供更丰富的数字支付、数字生活和数字金融服务，产生不断强化的网络效应，提升公司与平台参与者分享的价值。

#### **2) 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在全球经济加速数字化的背景下，公司致力于拓展海外市场机会，助力全球商家更好地服务全球消费者群体。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覆盖范围，丰富及深化公司现有业务；通过对海外潜力市场优质标的的战略性投资与并购，助力当地合作伙伴；扩大公司的用户、商家和合作伙伴基础，通过领先的技术基础设施连接商家和消费者，提供跨境和本地支付服务以及数字化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利用技术助力全球普惠、可持续和绿色的发展。

#### **3) 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

科技是引领和驱动蚂蚁集团持续创新的原动力。技术是公司成功的关键，也是公司普惠生态系统的基础。科技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作为一家业内认可的科技企业，公司需要持续进行创新和研发予以应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于进一步支持创新和科技的投入，将在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前瞻性技术布局，储备先进技术能力，从而有利于夯实公司业务运营与创新的长期基础，助力战略愿景的实施。

#### **(4)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包括阿里巴巴集团在内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阿里巴巴集团不存在明显利益冲突，具体分析如下：

蚂蚁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移动支付平台支付宝的母公司，也是领先的金融科技开放平台，致力于以科技和创新推动包括金融服务业在内的全球现代服务业的数字化升级，携手合作伙伴为消费者和小微经营者提供普惠、绿色、可持续的服务。公司通过支付宝平台向消费者和小微企业的日常交易提供全方位数字支付、数字金融和数字生活服务。阿里巴巴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业体并建立了涵盖范围广泛的数字经济体，其主要业务范畴涵盖了核心商业、云计算、数字媒体及娱乐等多个方面。通过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蚂蚁集团致力于共同推动中国商业和服务业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助力数字经济升级、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以及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等方向持续投入。

尽管双方存在高度战略协同，但蚂蚁集团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销售、运营和研发团队及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与阿里巴巴集团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同时，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专注于各自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业务范围具有明显差异。未来，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将围绕各自业务战略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开展投入：

1) 在助力数字经济升级方面，公司将重点投入商家数字化升级建设，助力商家通过支付宝平台连接更多的用户，并运营拓展更多的业务，同时促进公司数字支付和数字金融科技平台业务的发展；阿里巴巴集团将继续实施新零售业务，持续在云计算技术、供应链管理系统和营销系统进行投入，促进线上及线下经营的融合；

2) 在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将重点投入跨境支付服务能力建设，帮助全球消费者和商家实现“全球收、全球付、全球汇”；阿里巴巴集团将重点在全球市场本地化电商平台建设、中国进出口商业、跨境及全球批发商业等领域加强拓展，帮助更多中国以外的用户享受到阿里巴巴集团的服务；

3) 在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方面，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都将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在前沿科技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将重点在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产品

蚂蚁链进行投入，持续帮助蚂蚁链各方资产上链实现数字化，进一步扩展蚂蚁链应用场景；阿里巴巴集团将重点在云计算领域的持续研发和创新投入，以支持阿里巴巴集团自身及客户的业务发展。公司在蚂蚁链的投入和阿里巴巴集团在云计算领域的投入形成补充，共同服务于数字经济的建设。

此外，《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对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的业务范围及不竞争承诺事项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双方可以从事对方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上述不竞争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持续有效，双方在实施对外投资时，也会相应遵守上述不竞争承诺的相关约定。

因此，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专注于各自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业务范围和未来的投资方向具有明显差异，相关投资方向不会造成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明显利益冲突。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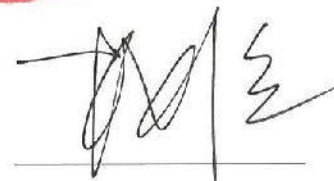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重合或界限模糊的情形，且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合理的内在关联，与包括阿里巴巴集团在内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利益冲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建君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丁继栋 律师

  
胡妹雯 律师

2020年9月20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	2
第二章 引 言 .....	9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9
二、 工作过程 .....	9
第三章 正 文 .....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7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7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重要资质证书及政府授权 .....	142
附件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	145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	146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	148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1,000 平方米以上） .....	150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代表性的重要专利 .....	154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代表性的重要注册商标 .....	163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代表性的重要著作权 .....	173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代表性的重要域名 .....	176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 致：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蚂蚁集团、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蚂蚁有限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浙江阿里	指	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公司	指	根据上下文，指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或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蚂蚁商诚	指	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蚂蚁小微	指	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蚂蚁杭州	指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云钜	指	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蚂蚁胜信	指	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支付宝杭州	指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蚂蚁智信	指	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重庆万塘	指	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融信	指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b>天弘基金</b>	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b>蚂蚁基金销售</b>	指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b>国泰保险</b>	指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b>重要境内子公司</b>	指	最近一年及一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境内子公司，包括支付宝、蚂蚁商诚、蚂蚁小微、蚂蚁杭州、上海云钜、上海云鑫、蚂蚁胜信、支付宝杭州、蚂蚁智信、重庆万塘、浙江融信、天弘基金、蚂蚁基金销售及国泰保险
<b>扬心轩信息</b>	指	上海扬心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b>Ant International</b>	指	A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表决权
<b>API Investment</b>	指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b>KBW Investment</b>	指	ANT KBW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b>Alipay Singapore</b>	指	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b>Alipay HK</b>	指	Alipay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b>Antfin Netherlands</b>	指	Antfin (Netherlands) Holding B.V.，发行人在荷兰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b>重要境外子公司</b>	指	最近一年及一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境外子公司，包括 Ant International、API Investment、KBW Investment、Alipay Singapore、Alipay HK 及 Antfin Netherlands
<b>重要子公司</b>	指	重要境内子公司与重要境外子公司的合称

蚂蚁区块链	指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蚂蚁财富金融	指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芝麻信用	指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蚂蚁云金融	指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支付宝实验室	指	ALIPAY LABS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
网商银行	指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联营公司
One97	指	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发行人参股的联营公司，设立于印度
重要参股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指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超过 1%且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超过 5%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的合营及联营公司，包括网商银行及 One97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杭州云铂	指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君瀚、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阿里巴巴	指	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阿里巴巴集团的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BABA）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988）上市，间接持有杭州阿里巴巴 100%股权；或者根据上下文，指阿里巴巴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饿了么	指	Rajax Holding，于 2018 年 5 月成为阿里巴巴集团的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 Rajax Holding 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软银	指	SoftBank Group Corp. (原名为 SoftBank Corp.)
《2011年框架协议》	指	2011年7月, 公司、支付宝、阿里巴巴集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 Framework Agreement
《支付宝商业协议》	指	2011年7月, 公司、支付宝及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 Commercial Agreement, 连同随后作出的全部修订
《2011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指	2011年7月, 支付宝和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Services Agreement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指	《2011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连同随后作出的全部修订
《共享服务协议》	指	2011年7月, 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 Shared Services Agreement, 连同随后作出的全部修订
《数据共享协议》	指	2014年8月, 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 Data Sharing Agreement, 连同随后作出的全部修订
《中小企业贷款合作框架协议》	指	2014年8月, 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 SME Loan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交叉许可协议》	指	2019年9月, 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 Cross License Agreement
《商标协议》	指	2014年8月, 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 Trademark Agreement
《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指	2014年8月, 公司、杭州君瀚、杭州君澳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 Share and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指	《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连同随后作出的全部修订
《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指	2014年8月, 公司、支付宝及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 Amended and Rest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Services Agreement
专属蚂蚁知识产权	指	根据《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其随后作出的全部修订, 由阿里巴巴集团授权许可蚂蚁集团及支付宝独家或排他使用的若干知识产权
《2018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指	2018年2月, 公司、杭州君瀚、杭州君澳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 Amendment to Share and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b>《2019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b>	指	2019年9月，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签署的 Second Amendment to Share and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b>《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b>	指	2019年9月，公司、支付宝及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
<b>《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b>	指	2020年8月，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签署的 Third Amendment to Share and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b>杭州阿里巴巴入股</b>	指	2019年9月，根据2014年8月签署的《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后续相应修订，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其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取得蚂蚁集团33%股份
<b>中国</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b>香港</b>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境内</b>	指	中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b>A股</b>	指	在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H股</b>	指	在香港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B类及C类股份赎回和认购</b>	指	本次H股发行过程中，Ant International将以现金按照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价格赎回B类及C类股份，并由B类股份持有人及C类股份持有人按照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现金认购蚂蚁集团本次发行的H股。Ant International B类股份持有人及C类股份持有人认购H股的股数与其届时持有Ant International B类股份及C类股份的股数相等
<b>BVI</b>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b>H股首次公开发行</b>	指	公司与本次A股发行同步进行的香港公开发行和国际配售
<b>H股发行上市</b>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同步进行的H股首次公开发

		行及根据 B 类及 C 类股份赎回和认购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境内各地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知识产权律师	指	Fish & Richardson P.C. 以及 Simmons & Simmons
境外律师	指	Dentons UK and Middle East LLP（英国律师）、Schulte Roth & Zabel LLP（美国律师）、汇嘉律师事务所（香港）（开曼及 BVI 律师）、Drew & Napier LLC（新加坡律师）、方达律师事务所（香港）（香港律师）、Trilegal Partners（印度律师）、NautaDutilh N.V.（荷兰律师）及境外知识产权律师的合称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文件，其中载明其对法律事实的描述及总结、法律意见、法律分析、假设及保留等内容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及审阅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经审计）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期间财务信息（经审阅）》（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798995_B5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98995_B46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98995_B4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指现行有效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其历次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发行上市完成(孰早)之日起生效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1994年在中国上海市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从事中国证券法律业务。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公司、知识产权、劳动、项目融资、兼并与收购、私募股权投资、房地产、反垄断、合规调查、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楼伟亮、丁继栋和胡姝雯，该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三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楼伟亮律师：电话：（021）2208 1118

丁继栋律师：电话：（010）5769 5605

胡姝雯律师：电话：（021）6263 5921

传真：（021）5298 5599

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编：200041

###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

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人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1.1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

#####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资本市场状况和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展决定。

#####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4） 发行数量

与本次发行上市同步，公司拟申请H股发行上市。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10,100万股，其中包括公司向其境外子公司Ant International的B类及C类股份持有人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

合计不超过 329,700 万股。

如果本次发行上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一部分，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的上限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A 股的最终发行数量（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注册或同意的发行规模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相应确定。

(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拟投入资金占比
1	助力数字经济升级	3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拟投入资金占比
2	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10.00%
3	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	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20.00%
合计		100.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所确定的其他时间开始计算实施周期。公司可以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投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为维护现有股东及新股东的利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届时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发行完成后将全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1.1.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

完善，或若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任何变化，则根据该等新政策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之范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发行时间、发行方式、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超额配售、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确定符合战略配售资格的投资者及其配售比例并签署战略配售协议、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3) 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之范畴内，确定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资金金额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该等项目所需资金金额；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如需）；
-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以及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声明、确认、预案、方案、规划、措施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独立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通过及发布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

- (5)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以及申请文件，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草案）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 (6) 根据各股东作出的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以及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 (7)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 (9) 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 (10)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陈磊明先生、周志峰先生和韩歆毅先生为获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并可根据需要适当授权其他人士；
- (11) 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上市及上述授权的决议作出之前公司、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或其适当授权的人士）所采取的任何和所有与上述授权相关且一致的行动特此在所有方面被追认、确认、批准和采纳，以达到采取该等行动前该等行动就已经有效批准的效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有效。

## 1.2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获证监会同意注册。

## 1.3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正在牵头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事宜向财政部办理报批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尚未取得。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3、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必须取得的其他所有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1.1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由蚂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046373179）。

## 2.1.2 发行人是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6373179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5幢802室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注册资本	2,377,862.94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基于上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3.1.1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3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4 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及审阅报告》；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5,125.40 万元、66,706.70 万元及 1,695,724.40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7,862.9496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7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2,377,862.9496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及 H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相应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 3.2.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2.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数字金融科技平台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 (6)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7)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商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及审阅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2.5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之规定。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3 财务与会计

- 3.3.1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及审阅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及审阅报告》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

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蚂蚁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4.1 审计、评估**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798995\_B10 号），确认蚂蚁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947,892.9689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48 号），确认蚂蚁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479,772.8278 万元。

##### **4.2 发起人协议及内、外部审批**

2016 年 12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000165253 号），同意蚂蚁有限更名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蚂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 经安永华明审计确认的蚂蚁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947,892.9689 万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蚂蚁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479,772.8278 万元；(2) 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50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1,500,000 万元，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为 1 元，股份总数为 1,500,000 万股；(3)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变更前对蚂蚁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4) 股份公司设立后，蚂蚁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6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3 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进一步确认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与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及股份类别、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组织结构、发起人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设立安排等相关内容。

#### 4.3 创立大会及验资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将蚂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798995\_B0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6,341,909,637	42.2794
2	杭州君澳	5,122,495,615	34.15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98,966,840	4.6598
4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1,354,708	3.07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49,400,603	1.6627
6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47,076	1.6530
7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162,546	1.6011
8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824,316	1.4655
9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84,963	1.2686
10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986,317	1.1532
11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687,692	1.0379
12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000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310,163	0.8554
14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91,283	0.8539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79,107	0.6632
1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76,195,407	0.5080
17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48,061	0.4710
18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08,757	0.4187
19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695,672	0.4180
20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30,780	0.2822
21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63,477	0.2691
22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1,046	0.1922
23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5,934	0.0615
	<b>合计</b>	<b>15,000,000,000</b>	<b>100.0000</b>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运作，具有独立性，具体而言：

##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及对其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5.1.2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或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数字金融科技平台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能够独立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5.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

人才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5.3.3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已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并在上述制度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5.5.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是由蚂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蚂蚁有限的 23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 6.1.1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23 名股东均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主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6.1.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23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6.1.3 发行人是由蚂蚁有限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蚂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等法定程序；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798995\_B03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6.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1.5 发行人是由蚂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承继蚂蚁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 6.2.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3,778,629,496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杭州君瀚

杭州君瀚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0,807,35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9.8621%。

杭州君瀚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92030927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5幢8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芳）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月24日至2101年1月23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杭州君澳

杭州君澳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911,619,5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0.6556%。

杭州君澳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567361720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7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2月11日至2101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杭州阿里巴巴

杭州阿里巴巴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763,002,3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2.6470%。

杭州阿里巴巴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1A986J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3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2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计算机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和咨询；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1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98,966,8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939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该证书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0822N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开办资金	80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举办单位	国务院
有效期	2019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

(5)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61,354,7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9402%。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UM9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俊葆）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611,2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2936%。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75412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G15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鑫）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年8月21日
<b>合伙期限</b>	2014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400,60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48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名 称</b>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00000100023728D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住 所</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b>法定代表人</b>	王滨
<b>注册资本</b>	460,000万元
<b>经营范围</b>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1996年8月22日
<b>营业期限</b>	1996年8月22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947,0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427%。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名 称</b>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0MA1G83E988
<b>类 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K189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建军）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162,54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100%。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2425920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鑫）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18,337,7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182%。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5HP5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08层08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管天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翁振兴为代表）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03月1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1)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284,96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8002%。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KPD6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17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隽）、春华景实景福（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学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基金），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期权、信托、保险、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5日至2023年4月5日
登记机关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661,6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730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注册资本	842,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

	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1年11月9日
<b>营业期限</b>	2001年11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172,33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904%。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名称</b>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2344289688T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6层甲3-1601-12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龚启华为代表）
<b>经营范围</b>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年5月22日
<b>合伙期限</b>	2015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14)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687,6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547%。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名称</b>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1M15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K1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鑫）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091,28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5387%。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58号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4日至2078年3月3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336；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1336）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99,479,1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418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刘浩凌

<b>注册资本</b>	311,954.66万元
<b>经营范围</b>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1996年9月28日
<b>营业期限</b>	1996年9月28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698,8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356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名称</b>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3244165559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1幢333室B座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立新）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年1月12日
<b>合伙期限</b>	2015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8)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99,07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994%。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名称</b>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13MA007U9JXA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4-39
<b>法定代表人</b>	王洋
<b>注册资本</b>	131,500万元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19)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0,648,0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971%。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621263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5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华景实（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学清）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日至2021年3月28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2,808,75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641%。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332116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I1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虞锋）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28；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2628；纽约证券交易所 ADR 代码：LFC）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89,34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38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3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 苏州工业园区鑫元广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更名而来）

苏州工业园区鑫元广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99,7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019%。

苏州工业园区鑫元广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鑫元广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41478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5幢1F, 2F, 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晓亮）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兼并、重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5日

<b>登记机关</b>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51,47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907%。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名称</b>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16MA05RXE24Y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TG第451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春华荣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学清）
<b>经营范围</b>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6月21日
<b>合伙期限</b>	2017年6月21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4) 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17,0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788%。

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名称</b>	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1MA0010GR51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19层1950
<b>法定代表人</b>	居伟民
<b>注册资本</b>	50万元
<b>经营范围</b>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5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17,0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788%。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724E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子忠
注册资本	1,253,861.98万元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音像制品出租；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首饰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85年1月1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63,4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697%。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24566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华景实景福（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学清）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4日至2031年2月22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7)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31,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212%。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5681X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7层6单元70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梁国忠为代表）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5月14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8,344,67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192%。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380197E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2幢20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英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06,8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715%。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4758842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80号,福山路500号2603室
法定代表人	左畅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23日至2043年7月22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72,335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596%。

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1253888W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7号2幢1层2126号
法定代表人	费拥军
注册资本	50,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3日至2034年3月12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31)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9,225,9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388%。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187A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41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方达源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遵庆）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8,9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238%。

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名称</b>	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60100MA5RCKJR2B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170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隽）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实业投资（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信托、期权等项目除外），工业资产管理、商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信托、期权、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等项目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4月1日
<b>合伙期限</b>	2016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b>登记机关</b>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6.2.2 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的查询结果，上述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或“正常”，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 6.2.3 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H5946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847）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H6457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H6002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H1000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H5987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K0588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276）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	基金编号：S26216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心（有限合伙）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CV365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H3522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H6883	上海天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22909）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0543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831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83251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3990）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29835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776）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H8047	新疆中金甲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4672）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H8767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7211）
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J154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01087）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952

此外，发行人的股东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32202），直投子公司为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3.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杭州君瀚与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云铂，因此杭州君瀚与杭州君澳同受杭州云铂控制，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杭州君瀚直接持有公司 29.8621%的股份，杭州君澳直接持有公司 20.65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5177%的股份，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6.3.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马云先生持有杭州云铂 100%股权；2020 年 8 月，马云先生分别与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签署《关于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云先生将其持有的杭州云铂 66%的股权平均转让给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以下简称“杭州云铂股权转让”）。杭州云铂股权转让完成后，马云先生持有杭州云铂 34%的股权，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分别持有杭州云铂 22%的股权。

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会是杭州云铂的最高权力机构，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就其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行使表决权、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行使向蚂蚁集团提名董事、监事等股东提案权以及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增持或者减持其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的，均应由杭州云铂股东会审议且需要经过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在杭州云铂股东会未通过相关决议时，其他股东应按照马云先生的决定投票，作出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因此，杭州云铂股权转让完成后，马云先生能够实际支配杭州云铂股东会与行使蚂蚁集团股东权利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并通过杭州云铂控制的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间接控制发行人 50.5177%的股份，其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在杭州云铂股东会相关决议事项上，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为马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杭州云铂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马云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马云
----	----

姓名	马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4*****

同时，为保证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马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6.4 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出具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主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4、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6、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始终为马云先生。
- 7、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出具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蚂蚁有限成立以来发生过如下股本变化：

### 7.1 2000年10月设立

2000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省）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541 号），同意预先核准马云和谢世煌共同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日，马云和谢世煌签署《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9 月 28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一（2000）字第 190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27 日，浙江阿里已分别收到马云、谢世煌缴纳的出资合计 50 万元，占浙江阿里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 年 10 月 19 日，浙江阿里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浙江阿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云	40.00	80.00
2	谢世煌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7.2 2002年7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14 日，马云、谢世煌分别与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马云将其持有的浙江阿里 7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万元）转让给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谢世煌将其持有的浙江阿里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1 日，浙江阿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2 年 6 月 22 日，马云、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4 日，浙江阿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阿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云	5.00	10.00
2	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	90.00
合计		50.00	100.00

### 7.3 2005年4月增资

2005 年 3 月 18 日，浙江阿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浙江阿里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马云出资 45 万元，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 万元。

同日，马云及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5 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汇会验[2005]第 00550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浙江阿里已收到股东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马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4 月 9 日，浙江阿里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阿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云	5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7.4 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7日，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马云、谢世煌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伟业（杭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阿里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及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分别转让给马云和谢世煌。

同日，浙江阿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马云、谢世煌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8日，浙江阿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阿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云	80.00	80.00
2	谢世煌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7.5 2008年10月增资

2008年9月20日，浙江阿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浙江阿里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2008年9月23日，马云、谢世煌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8]1545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23日，浙江阿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0月13日，浙江阿里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阿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云	4,000.00	80.00
2	谢世煌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7.6 2009年6月增资

2009年6月1日，浙江阿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浙江阿里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1,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同日，浙江阿里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358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4日，浙江阿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6月10日，浙江阿里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阿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云	16,880.00	80.00
2	谢世煌	4,220.00	20.00
合计		21,100.00	100.00

#### 7.7 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15日，浙江阿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浙江阿里增资50,000万元，其中马云出资40,000万元，谢世煌出资10,000万元。

同日，浙江阿里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206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7日，浙江阿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2月22日，浙江阿里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阿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云	56,880.00	80.00
2	谢世煌	14,220.00	20.00
合计		71,100.00	100.00

#### 7.8 2013年1月增资

2012年12月27日，浙江阿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浙江阿里增加注册资本51,781.3036万元，由杭州君澳分期于2014年12月27日之前缴足；同意杭州君澳在2012年12月27日实缴出资10,356.2608万元。

同日，浙江阿里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868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7日，浙江阿里已收到杭州君澳缴纳的首期出资10,356.26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月11日，浙江阿里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阿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云	56,880.0000	46.2886
2	谢世煌	14,220.0000	11.5721
3	杭州君澳	51,781.3036	42.1393
合计		122,881.3036	100.0000

#### 7.9 2013年7月实缴出资

2013年7月15日，浙江阿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 在浙江阿里注册资本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实收资本5,510.5108万元；本次变更后，浙江阿里的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86,966.7716万元；(2) 杭州君澳于2013年7月15日实缴出资5,510.5108万元。

同日，浙江阿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实缴出资事项的《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18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企验[2013]第12524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5日，浙江阿里已收到杭州君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5,510.51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7月23日，浙江阿里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10 2013年12月实缴出资<sup>1</sup>

2013年12月23日，浙江阿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在浙江阿里注册资本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实收资本29,021.3107万元；本次变更后，浙江阿里的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115,988.0823万元；(2)杭州君澳于2013年12月23日实缴出资29,021.3107万元。

同日，浙江阿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本次实缴出资事项的《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4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企验[2013]第1259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3日，浙江阿里已收到杭州君澳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9,021.310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浙江阿里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11 2014年6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4年5月19日，马云、谢世煌分别与杭州君瀚签署《股权赠予协议》，约定马云、谢世煌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阿里46.28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880万元）、浙江阿里11.57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220万元）赠予杭州君瀚。

同日，浙江阿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赠予事项，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赠予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浙江阿里新一届股东会同意浙江阿里更

---

<sup>1</sup> 2014年8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296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4日，杭州君澳本次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为51,781.3036万元，占已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名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蚂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6月5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036659号），同意核准浙江阿里更名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蚂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蚂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71,100.0000	57.8607
2	杭州君澳	51,781.3036	42.1393
合计		<b>122,881.3036</b>	<b>100.0000</b>

#### 7.12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8日，杭州君瀚与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君瀚将其持有的蚂蚁有限4.6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64.8281万元）转让给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蚂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蚂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3日，蚂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蚂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65,435.1719	53.2507
2	杭州君澳	51,781.3036	42.1393
3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64.8281	4.6100
合计		<b>122,881.3036</b>	<b>100.0000</b>

#### 7.13 2015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6月15日，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上海众付股

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蚂蚁有限 1.73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37.8889 万元）、0.497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10.8430 万元）、0.23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0.2045 万元）以及 0.23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0.2045 万元）分别转让给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15 日，蚂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蚂蚁有限新一届股东会同意蚂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955.3645 万元，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分别认缴 6,726.1876 万元、305.3705 万元、381.7132 万元、687.0837 万元、687.0837 万元、687.0837 万元、687.0837 万元、396.8792 万元以及 396.8792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蚂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7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798995\_B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蚂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955.364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6 月 29 日，蚂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蚂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君瀚	65,435.1719	48.8918
2	杭州君澳	51,781.3036	38.6899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726.1876	5.0257
4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35.6872	1.7452
5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137.8889	1.5974
6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	687.0837	0.5134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7.0837	0.5134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7.0837	0.5134
9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7.0837	0.5134
10	春华景信 (天津)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87.0837	0.5134
1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 (壹) (有限合伙)	687.0837	0.5134
12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10.8430	0.4564
13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81.7132	0.2852
1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5.3705	0.2282
合计		<b>133,836.6681</b>	<b>100.0000</b>

#### 7.14 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25日，蚂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蚂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424.1832万元，分别由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认缴1,352.6085万元及71.5747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8月28日，蚂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798995\_B0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7日，蚂蚁有限已收到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24.183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蚂蚁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蚂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65,435.1719	48.3770
2	杭州君澳	51,781.3036	38.2826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797.7623	5.0257
4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5.6872	1.7268
5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7.8889	1.5806
6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2.6085	1.000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687.0837	0.5080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7.0837	0.5080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7.0837	0.5080
10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7.0837	0.5080
11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7.0837	0.5080
1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687.0837	0.5080
13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8430	0.4516
14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7132	0.2822
1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5.3705	0.2258
<b>合计</b>		<b>135,260.8513</b>	<b>100.0000</b>

#### 7.15 2016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4月8日，杭州君瀚分别与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麒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君瀚将其持有的蚂蚁有限0.20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3947万元）、0.82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1.5791万元）、0.290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92.5527万元）、0.33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8.6317万元）、1.119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14.1318万元）分别转让给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麒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杭州君澳与上海麒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君澳将其持有的蚂蚁有限1.45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62.7635万元）转让给上海麒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蚂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5月13日，蚂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蚂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620.7966万元，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304.3727万元、29.9724万元、1,738.4477万元、560.7895万元、280.3947万元、558.6608万元、53.9504万元、106.2080万元、4,486.8790万元、1,850.6056万元、560.7895万元及89.7263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蚂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3日，蚂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6月2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798995\_B0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3日，蚂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620.796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蚂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61,677.8819	42.2794
2	杭州君澳	49,818.5401	34.15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797.7623	4.6598
4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6.8790	3.0757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425.5314	1.6627
6	上海麒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1.3952	1.6530
7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5.6872	1.6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7.8889	1.4655
9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6056	1.2686
10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2.3686	1.1532
11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4.1318	1.0379
12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8.8165	1.0000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7.8732	0.8554
14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5.7445	0.8539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7.4784	0.6632
1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741.0341	0.5080
17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7.0837	0.4710
18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8430	0.4187
1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09.7432	0.4180
20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6856	0.2822
21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5527	0.2691
22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3947	0.1922
23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263	0.0615
<b>合计</b>		<b>145,881.6479</b>	<b>100.0000</b>

#### 7.16 2016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6日，蚂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蚂蚁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注册资本为基准，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1,354,118.3521万元按照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蚂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0000万元。

同日，蚂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2016年8月30日，蚂蚁有限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蚂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634,190.9637	42.27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杭州君澳	512,249.5615	34.15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9,896.6840	4.6598
4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135.4708	3.0757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4,940.0603	1.6627
6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4.7076	1.6530
7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16.2546	1.6011
8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82.4316	1.4655
9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8.4963	1.2686
10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98.6317	1.1532
11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68.7692	1.0379
12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000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31.0163	0.8554
14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9.1283	0.8539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7.9107	0.6632
1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7,619.5407	0.5080
17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4.8061	0.4710
18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0.8757	0.4187
1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269.5672	0.4180
20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3.0780	0.2822
21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6.3477	0.2691
22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1046	0.1922
23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5934	0.0615
<b>合计</b>		<b>1,500,000.0000</b>	<b>100.0000</b>

#### 7.17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2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蚂蚁有限0.41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269.5672万元）转让予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蚂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蚂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

2016年9月30日，蚂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蚂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634,190.9637	42.2794
2	杭州君澳	512,249.5615	34.15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9,896.6840	4.6598
4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135.4708	3.0757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4,940.0603	1.6627
6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4.7076	1.6530
7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16.2546	1.6011
8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82.4316	1.4655
9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8.4963	1.2686
10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98.6317	1.1532
11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68.7692	1.0379
12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000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31.0163	0.8554
14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9.1283	0.8539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7.9107	0.6632
1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7,619.5407	0.5080
17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4.8061	0.4710
18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0.8757	0.4187
19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69.5672	0.4180
20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3.0780	0.2822
21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6.3477	0.2691
22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1046	0.1922
23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5934	0.0615
<b>合计</b>		<b>1,500,000.0000</b>	<b>100.0000</b>

#### 7.18 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 7.19 2018年7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 (1) 2018年7月股份转让

2018年5月29日，杭州君澳和杭州君瀚分别与相关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君澳将其持有的公司56,689,3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79%）转让给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

君瀚将其持有的公司 31,097,55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73%）、5,668,9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78%）、8,503,40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67%）、14,172,33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45%）、45,351,47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23%）、45,351,47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23%）、28,344,67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90%）、17,006,8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34%）、14,172,33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45%）分别转让给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备案手续。

## （2）2018 年 7 月增资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君瀚增发新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投资人增发新股的议案》，同意杭州君瀚、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公司 560,000,000 股股份、8,503,401 股股份、45,351,473 股股份、56,689,342 股股份、42,517,006 股股份、42,517,006 股股份、5,668,934 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576,124.7162 万元。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

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6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798995\_B03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已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6,124.716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8年7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6,692,240,657	42.4601
2	杭州君澳	5,065,806,273	32.1409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98,966,840	4.4347
4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1,354,708	2.9271
5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611,214	1.9517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49,400,603	1.5824
7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47,076	1.5731
8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162,546	1.5238
9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337,790	1.3853
10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84,963	1.2073
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661,636	1.1018
12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172,335	1.0416
13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687,692	0.9878
14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91,283	0.8127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79,107	0.6312
1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84,698,808	0.5374
17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99,073	0.4517
18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48,061	0.4482
19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08,757	0.3985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89,342	0.3597
21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99,714	0.3045
22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51,473	0.2877
23	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17,006	0.2698
2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42,517,006	0.2698
25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63,477	0.2561
26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1,046	0.1829
27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44,671	0.17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6,802	0.1079
29	北京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72,335	0.0899
30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5,934	0.0585
31	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8,934	0.0360
<b>合计</b>		<b>15,761,247,162</b>	<b>100.0000</b>

## 7.20 2019年9月增资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阿里巴巴增发新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指定的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增发7,763,002,334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76,124.7162万元增加至2,352,424.9496万元。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9月，根据2014年8月签署的《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后续相应修订，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其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取得了公司33%股份。

2019年9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9月30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95\_B0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杭州阿里巴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76,300.233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6,692,240,657	28.4483
2	杭州君澳	5,065,806,273	21.5344
3	杭州阿里巴巴	7,763,002,334	33.000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98,966,840	2.9713
5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1,354,708	1.9612
6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611,214	1.307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49,400,603	1.0602
8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47,076	1.0540
9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162,546	1.0209
10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337,790	0.9281
11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84,963	0.8089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661,636	0.7382
13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172,335	0.6979
14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687,692	0.6618
15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91,283	0.5445
1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79,107	0.4229
1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84,698,808	0.3600
18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99,073	0.3027
19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48,061	0.3003
20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08,757	0.2670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89,342	0.2410
22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99,714	0.2040
23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51,473	0.1928
24	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17,006	0.1807
2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42,517,006	0.1807
26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63,477	0.1716
27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1,046	0.1226
28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44,671	0.1205
29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6,802	0.0723
30	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14,172,335	0.0602
31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5,934	0.0392
32	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8,934	0.0241
<b>合计</b>		<b>23,524,249,496</b>	<b>100.0000</b>

## 7.21 2020年2月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5日,杭州君澳和杭州君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君澳向杭州君瀚转让其所持公司154,186,6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54%)。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sup>2</sup> 北京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更名为“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会，经审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月7日，公司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2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6,846,427,353	29.1037
2	杭州君澳	4,911,619,577	20.8790
3	杭州阿里巴巴	7,763,002,334	33.000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98,966,840	2.9713
5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1,354,708	1.9612
6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611,214	1.3076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49,400,603	1.0602
8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47,076	1.0540
9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162,546	1.0209
10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337,790	0.9281
11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84,963	0.8089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661,636	0.7382
13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172,335	0.6979
14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687,692	0.6618
15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91,283	0.5445
1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79,107	0.4229
1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84,698,808	0.3600
18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99,073	0.3027
19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48,061	0.3003
20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08,757	0.2670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89,342	0.2410
22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99,714	0.2040
23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51,473	0.1928
24	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17,006	0.1807
2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42,517,006	0.1807
26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63,477	0.1716
27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1,046	0.1226
28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44,671	0.1205
29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6,802	0.0723
30	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4,172,335	0.06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5,934	0.0392
32	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8,934	0.0241
	<b>合计</b>	<b>23,524,249,496</b>	<b>100.0000</b>

## 7.22 2020年6月增资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君瀚增发新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杭州君瀚增发254,380,000股股份，增发的股份由杭州君瀚以现金进行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52,424.9496万元增加至2,377,862.9496万元。

2020年6月12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8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798995\_B0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君瀚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43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实收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同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	7,100,807,353	29.8621
2	杭州君澳	4,911,619,577	20.6556
3	杭州阿里巴巴	7,763,002,334	32.647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98,966,840	2.9395
5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1,354,708	1.9402
6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611,214	1.2936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49,400,603	1.0488
8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47,076	1.0427
9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162,546	1.0100
10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337,790	0.9182
11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84,963	0.8002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661,636	0.73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172,335	0.6904
14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687,692	0.6547
15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91,283	0.5387
1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79,107	0.4184
1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84,698,808	0.3562
18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99,073	0.2994
19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48,061	0.2971
20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08,757	0.2641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89,342	0.2384
22	苏州工业园区鑫元广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up>3</sup>	47,999,714	0.2019
23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51,473	0.1907
24	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17,006	0.1788
2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42,517,006	0.1788
26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63,477	0.1697
27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1,046	0.1212
28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44,671	0.1192
29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6,802	0.0715
30	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4,172,335	0.0596
31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5,934	0.0388
32	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8,934	0.0238
<b>合计</b>		<b>23,778,629,496</b>	<b>100.0000</b>

### 7.23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
-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sup>3</sup>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鑫元广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证载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支付宝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蚂蚁商诚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	蚂蚁小微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
4	蚂蚁杭州	一般项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金融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 会展服务, 翻译服务, 电子产品设计, 数码产品设计, 通讯设备设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 数码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云钜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云鑫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蚂蚁胜信	软件开发,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和金融业务),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支付宝杭州	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承办会展, 翻译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子产品设计, 数码产品设计, 通讯设备设计;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 办公用品, 文具, 工艺美术品, 日用品, 服装, 服饰,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 数码产品;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蚂蚁智信	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 承办会展, 翻译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票务代理, 受银行或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催缴提醒服务;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 日用百货, 玩具, 服装服饰, 电子产品(除专控), 数码产品, 工艺美术品, 办公用品;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万塘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 网站建设及维护; 利用互联网销售: 日用百货、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绿色植物、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 票务代理; 按摩服务(不含治疗); 翻译服务; 会展服务; 酒店管理(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融信	服务: 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办公用品、文具、工艺礼品、日用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弘基金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蚂蚁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国泰保险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2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拥有的重要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已获得的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重要资质证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8.1.3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置任何分支机构。

#### 8.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数字金融科技平台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重要且有效的资质或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Alipay Singapore 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 Major Payment Institution Licence (执照编号：PS20200474) 外，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均有权从事其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

#### 8.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办理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收入均来自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2.4 发行人业



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9.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云先生通过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0.5177%的股份，其在杭州云铂层面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和蒋芳女士，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 9.1.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杭州君瀚：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62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杭州君澳：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55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3) 杭州云铂：为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0.5177%的股份。

#### 9.1.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马云先生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井贤栋、胡晓明、倪行军、蔡崇信、程立、蒋芳、郝荃、胡祖六、黄益平；
- (2)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为：郑航、徐宏、余泉；

- (3)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胡晓明、曾松柏、倪行军、韩歆毅、周志峰。
- (4) 除上述以外，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若干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 9.1.5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9.1.6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杭州阿里巴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2.6470%的股份。
- 9.1.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1)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主要负责人：蒋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 杭州云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闻佳（监事）、黄樱（财务负责人）。
- 9.1.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 9.1.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杭州云铂通过杭州君瀚与杭州君澳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0.5177%的股份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直接持有发行人 32.6470%的股份。

#### 9.1.10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其中，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

#### 9.1.11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上述被投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其中，发行人的重要参股的合营及联营公司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

#### 9.1.12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阿里巴巴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及阿里巴巴集团施加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AER Holding Pte. Ltd.。

####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2.1 与杭州君瀚的关联交易

###### (1) 经济受益权计划相关交易

2014年1月，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正式通过了《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3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后于2015年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名称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13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的杭州君瀚作为授予人，向授予对象授予经济受益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应向杭州君瀚支付的经济受益权计划补偿款项分别为3.48亿元、0.22亿元、0.22亿元以及0.08亿元。

## (2) 认购股份

2018年7月，杭州君瀚认购公司560,000,000股股份，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19 2018年7月股份转让及增资”所述。

2020年6月，杭州君瀚认购公司254,380,000股股份，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2 2020年6月增资”所述。

杭州君瀚认购公司增发新股的价格为每股1元，用于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

## (3) 提供借款

2018年8月27日，杭州君瀚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向公司提供30亿元的股东借款。上述借款的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同，并已于2018年9月19日全部偿还完毕，发行人就此向杭州君瀚支付了利息0.08亿元。

## 9.2.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sup>4</sup>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支付处理和担保交易服务

---

<sup>4</sup> 本部分所述“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根据公司、支付宝及阿里巴巴集团签订的《支付宝商业协议》及其他相关支付服务协议，支付宝及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提供支付处理和担保交易服务。

基于《支付宝商业协议》的约定，适用于阿里巴巴集团的费率在互惠、公允的基础上根据多种因素确定，包括：(i)支付宝向阿里巴巴集团提供服务而产生的银行处理成本及支付宝运营费用；(ii)其他服务主体提供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以及(iii)支付宝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以及提供给重要客户的折扣，并依据上述相关费用的增减，进行年度调整。

《支付宝商业协议》自2012年1月起生效、并在后续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协议初始期限为50年，并以50年为期自动续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收取的支付处理和担保交易服务费金额分别为56.30亿元、75.66亿元、92.36亿元以及40.44亿元。

## 2) 知识产权交叉许可

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时，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订了《交叉许可协议》，互相许可使用若干专利、商标、软件和其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于杭州阿里巴巴入股交割时阿里巴巴集团向蚂蚁集团转让的专利和软件）。《交叉许可协议》亦载有关于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在多项知识产权合作及协调事项方面的约定。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在《交叉许可协议》项下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对价。

《交叉许可协议》自2019年9月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公司后开始生效，其有效期至2064年8月。

## 3) 数据共享

根据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于2014年8月签署并于2020年8月修订的《数据共享协议》，在符合适用法律、行业规则要求及用户服务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双方对因用户使用其产品或服务而收集或产生的数据进行共享。《数据共享协议》对于相关事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包括：a) 数据共享参与

主体的初始范围、标准及参与机制；b) 相关各方进行数据共享时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c) 实际共享过程中应遵循的原则及操作程序等。

蚂蚁集团就上述数据共享安排的运维成本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合理的费用补偿。除此以外，双方无须就数据共享支付任何费用或其他补偿。《数据共享协议》自2014年8月起生效，协议期限至2064年8月，或者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后阿里巴巴集团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降低至一定数量后满5年时（以孰早者为准）。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分摊的该等运维成本的金额分别为0.04亿元、0.04亿元、0.04亿元以及0.00亿元。

#### 4) 商标及域名许可

根据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于2014年8月签署的《商标协议》，阿里巴巴集团授予公司不可转让、不可让与及不可转授权（除向其子公司外）的许可，以供公司及其获转授权许可的子公司就其支付服务业务和阿里巴巴集团向其转让的中小企业贷款业务，按照于2014年8月使用方式相同的方式，继续使用若干商标和基于阿里巴巴集团拥有之商标注册的域名，以及按照阿里巴巴集团将来可能允许的方式使用其他商标和基于阿里巴巴集团拥有之商标注册的其他域名。根据《商标协议》，双方就任何一方将“Ali”名称或前缀及“ecommerce”（及具有相同意义的中文词语）名称、前缀或标识用作该方及其子公司各自业务中商标或域名一部分的权利和限制，进一步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该协议，双方均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商标协议》自2014年8月起生效，协议期限为50年。

#### 5) 中小企业贷款合作

根据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于2014年8月签署的《中小企业贷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在对方针对其平台用户执行特定权利时，以及在向阿里巴巴集团的客户和商家提供特定金融服务方面互相合作并提供服务。阿里巴巴集团同意应公司要求关闭或暂停拖欠公司贷款和违反支付宝规则的人员在阿里巴巴集团的平台的在线店铺，限制其营销活动，并在阿里巴

巴集团的平台上发布通告并提供有关该等人员之信息，执行方式由双方不时另行商定。公司同意应阿里巴巴集团的要求向阿里巴巴集团的用户提供贷款和/或授信和相关金融服务。对于违反阿里巴巴集团的规则或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协议的用户，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用户协议的授权冻结并向阿里巴巴集团划转上述用户账户中的资金，加速上述用户的贷款到期并终止其授信，限制上述用户在公司平台上的营销活动并提供上述用户的有关信息，执行方式由双方不时另行商定。双方均无须为另一方提供的服务支付任何费用。

《中小企业贷款合作框架协议》自2014年8月起生效，初始期限为5年，协议届满时自动续约5年。

#### 6) 微贷软件系统使用和服务费

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阿里巴巴集团于2015年2月向公司出售若干主要涉及阿里巴巴集团的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股权及资产。在出售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同时，阿里巴巴集团向公司出售特定专有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并签署了与之有关的《软件系统使用及服务协议》。根据这些协议，阿里巴巴集团自2015年起向公司收取为期7年的年费，至2021年终止。该等费用按下列方式确定：2015至2017年，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经营实体需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金额相当于上述经营实体提供的中小企业贷款账面日均余额2.5%的年费；2018至2021年，需支付的年费等于2017年所支付的年费金额。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的微贷软件系统使用和服务费金额分别为0.89亿元、0.89亿元、0.89亿元以及0.45亿元。

#### 7) 行政和支持服务

根据《共享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互相向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务，包括运维服务、机房和带宽租赁、房屋租赁、辅助性支持服务等，并采用成本加成原则确定相关服务的服务费水平。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收取的行政和支持服务费金额分别为0.70亿元、2.08亿元、1.30亿元以及0.67亿元，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的行政和支持服务费金额分别为6.61亿元、9.20亿元、12.04亿元以及5.82亿元。

《共享服务协议》自2011年7月起生效，初始期限至2022年12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通知，协议届满时以3年为期限自动续约。

8) 交易平台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在蚂蚁集团的相关平台上或整合蚂蚁集团的技术服务，对第三方销售软件、技术和其他服务，蚂蚁集团就此向阿里巴巴集团收取相关费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收取的交易平台软件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分别为1.15亿元、0.75亿元、4.06亿元以及3.60亿元。

蚂蚁集团在阿里巴巴集团的交易市场上提供保险科技平台服务、微贷科技平台服务及其他产品和服务。阿里巴巴集团就此向蚂蚁集团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蚂蚁集团就上述服务支付技术服务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的交易平台软件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分别为7.54亿元、12.58亿元、20.51亿元以及10.36亿元。

2020年8月，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交易平台软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进一步约定了双方之间上述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9) 采购云计算服务、设备及软件

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求，向阿里巴巴集团采购云计算及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的云计算服务费分别为3.46亿元、4.81亿元、11.08亿元以及7.29亿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要向阿里巴巴集团采购云计算相关的服务器及软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阿

里巴巴集团支付的云计算相关的服务器及软件采购款项分别为0元、0元、2.21亿元以及2.81亿元。

2020年8月，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云服务框架协议》，进一步约定了双方之间的上述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 10) 授予员工激励

为了鼓励互惠合作，阿里巴巴集团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授予了对应阿里巴巴集团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单位及期权。自2014年3月起，杭州君瀚向阿里巴巴集团的部分员工授予了经济受益权。此外，自2018年4月起，公司通过其子公司Ant International向阿里巴巴集团的部分员工授予了若干Ant International的限制性股份单位及股份增值权。

根据双方的约定，除公司须对阿里巴巴集团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间授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对应阿里巴巴集团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单位及期权支付现金补偿外，于2020年4月1日前，任何一方均无责任补偿另一方与员工激励有关的任何开支。

为了更好地货币化计量员工激励的财务影响以及双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安排，蚂蚁集团及阿里巴巴集团于2020年6月签署了授予及结算协议，就2020年4月对方授予给己方员工的激励进行了结算，结算款项根据相关员工激励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扣除相应基础价格或购买价格或行权价格（视情形而定）确定。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应向阿里巴巴集团收取的与上述限制性股份单位相关的款项分别为0元、0元、0元以及0.70亿元，发行人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的与上述限制性股份单位和期权相关的款项分别为0.40亿元、0元、0元以及2.67亿元。

#### 11) 关于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长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支付宝商业协议》《数据共享协议》《交叉许可协议》《商标协议》《中小企业贷款合作框架协议》等重要协议，该等协议就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重要业务合作关系进行了约定。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及相关交易

根据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阿里巴巴集团授予蚂蚁集团及支付宝若干知识产权许可，并向支付宝及其子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服务，蚂蚁集团支付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2019年9月，阿里巴巴集团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取得了蚂蚁集团33%新发行股份，同时与蚂蚁集团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及《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向蚂蚁集团转让了相关的知识产权，并终止了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 a) 杭州阿里巴巴入股

2019年9月，根据2014年8月签署的《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后续相应修订，在满足交割条件后，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其境内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取得了公司33%股份，支付的价格为120.95亿元。

#### b) 2019年知识产权转让

2019年9月，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阿里巴巴集团与蚂蚁集团签署了多项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协议，阿里巴巴集团向蚂蚁集团转让《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部分专属蚂蚁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转让款金额为122.04亿元。

#### c) 软件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许可

根据《2011年框架协议》，相关各方签署了《2011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据此，阿里巴巴集团向支付宝授予若干知识产权许可，并向支付宝及其子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服务。2014年8月，相关各方签署了《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对《2011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阿里巴巴集团向蚂蚁集团收取与支付宝及蚂蚁集团当前及未来业务相关的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于报告期内的计算方法为蚂蚁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37.5%（可进行若干调整）加上费用补偿，至少每年支付一次，其

中费用补偿系指蚂蚁集团向阿里巴巴集团补偿后者在提供软件技术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主要为员工成本。

2019年9月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后，阿里巴巴集团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将《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若干专属蚂蚁知识产权转让给了蚂蚁集团，详情请见上文“b) 2019年知识产权转让”。与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及知识产权转让同步，相关各方签署了《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作为对《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修订。《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签署后，蚂蚁集团不再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发行人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的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48.12亿元、2.51亿元和34.81亿元。

#### 2) 认购Ant International的C类股份

根据阿里巴巴集团在《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阿里巴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以每股0.000001美元的价格认购了Ant International发行的1,171,508,767股不具有表决权的C类股份（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Taobao Holding Limited于2019年9月取得Ant International相关股份。

#### 3) 2020年知识产权转让

2020年8月，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阿里巴巴集团与蚂蚁集团进一步签署了多项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协议，约定阿里巴巴集团向蚂蚁集团转让《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尚未转让的剩余专属蚂蚁知识产权，转让款金额约为5,300万美元。

#### 4) 向饿了么提供借款

2018年8月、10月及2019年1月，蚂蚁集团通过重要子公司API Investment向其间接持有少数股权的阿里巴巴集团的子公司饿了么提供了等值于11.49亿元的境外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3.30%。上述借款已于2019年2月全部偿还完毕，发行人取得借款利息收入0.19亿元。

## 5)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共同投资

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共同投资了若干企业。例如，2017年4月及8月，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投资了饿了么的优先股，公司的投资总额约为23亿元。2017年2月、3月及2019年12月，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共同投资了印度移动支付平台Paytm，公司的投资总额约为29亿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共同投资了6家企业，公司的投资总额合计约为23亿元。

### 9.2.3 与网商银行的关联交易

#### (1) 技术服务

蚂蚁集团主要为网商银行代销余额宝品牌基金的业务提供技术服务，也为网商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和存款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网商银行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6.82亿元、29.71亿元、57.55亿元以及41.63亿元。

#### (2) 支付服务

公司和网商银行相互为对方及其用户提供支付服务。如支付宝的用户通过支付宝账户关联的网商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公司需就此向网商银行支付服务费；相反，如网商银行的用户在网商银行的业务平台上通过支付宝账户进行支付或转账等交易，网商银行需就此向支付宝支付服务费。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网商银行收取的支付服务费分别为9.90亿元、13.73亿元、2.43亿元以及1.31亿元，公司向网商银行支付的支付服务费分别为0.28亿元、0.54亿元、0.38亿元以及0.29亿元。

#### (3) 行政和支持服务

蚂蚁集团与网商银行互相向对方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网商银行收取的行政和支持服务费分别为0.65亿元、1.08亿元、3.28亿元以及1.74亿元，公司向网商银行支付的行政和支持服务费分别为0.05亿元、0.09亿元、0.20亿元以

及0.11亿元。

(4) 基金客户服务费

网商银行为天弘基金提供基金产品的代销服务并向天弘基金收取基金客户服务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网商银行支付的基金客户服务费分别为0.63亿元、2.26亿元、1.23亿元以及0.57亿元。

(5) 信贷资产转让

2017年1月，蚂蚁小微及蚂蚁商诚将其账面贷款及垫款转让给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标的信贷资产，网商银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因此产生转让贷款及垫款收益12.56亿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在网商银行存款取得利息收入，并向网商银行提供数据库软件技术服务等服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向网商银行收取的其他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0.28亿元、0.80亿元、0.99亿元以及0.37亿元。

9.2.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蚂蚁集团和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根据重要性原则，单独列示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亿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1) 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b>				
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64	10.27
Qudian Inc.	/	/	1.02	3.77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5	10.88	4.98	4.45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3.34	5.46	0.05	-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lipay Pay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2.45	5.41	2.49	/
AER Holding Pte. Ltd.	2.27	1.79	/	/
M-DAQ Pte. Ltd.	0.58	1.58	1.54	0.47
其他	2.25	4.09	2.29	0.66
<b>小计</b>	<b>19.35</b>	<b>29.22</b>	<b>18.01</b>	<b>19.62</b>
<b>(2) 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b>				
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1.54	2.72	2.24	1.05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2.54	1.69	-	-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7	/	/
其他	3.92	7.95	3.07	0.39
<b>小计</b>	<b>8.20</b>	<b>13.43</b>	<b>5.31</b>	<b>1.44</b>

注1：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为发行人的施加共同控制的企业，自2018年12月起成为阿里巴巴集团之子公司后，发行人向其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在与阿里巴巴集团相关的交易部分合并列示。

注2：“/”表示在所涉期间该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取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9.62亿元、18.01亿元、29.22亿元以及19.35亿元；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支付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44亿元、5.31亿元、13.43亿元以及8.20亿元。

除上述以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借出资金的发生额合计为10.00亿元、13.48亿元、0.05亿元和0元，并取得利息收入0.20亿元、0.43亿元、0.41亿元和0元。

### 9.3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评价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相关



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对于与杭州君瀚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回避表决；对于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阿里巴巴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9.4 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长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支付宝商业协议》《数据共享协议》《交叉许可协议》《商标协议》《中

小企业贷款合作框架协议》等重要协议，就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重要业务合作关系进行了约定，相关安排已稳定运行近10年。基于上述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的重要性，双方在签署相关协议时均希望在较长时期内维持该等互利的商业安排。另一方面，阿里巴巴集团系于美国及中国香港两地上市多年的上市公司，其利益与公司并不总是一致，如对相关协议按照每3年为周期进行重新审议和谈判，将对公司的商业利益造成不确定性。

作为替代安排，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上述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其中，《数据共享协议》《交叉许可协议》《商标协议》《中小企业贷款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应披露或者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支付宝商业协议》中的年度费率将由公司的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将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其定价公允、合理。如实际年度费率超过0.6%（就国内支付业务而言）或3%（就国际支付业务而言）的预计上限，公司董事会应将新的年度费率上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替代安排。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及替代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替代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考虑到《支付宝商业协议》《数据共享协议》《交叉许可协议》《商标协议》《中小企业贷款合作框架协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且相关协议已在较长时间内稳定运行，发行人执行上述替代安排有利于保持该等协议的稳定执行，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9.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职责等作了详尽规定。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9.6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9.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州君瀚、杭州君澳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持续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配合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9.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云先生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持续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配合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9.7 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数字金融科技平台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云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杭州君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17	杭州	除持有杭州君瀚出资额以外，无实际经营
2	杭州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25	杭州	除持有杭州君澳出资额以外，无实际经营
3	杭州君瀚	2014.01.24	杭州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上海君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以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杭州君澳	2012.12.11	杭州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无实际经营
5	上海君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20	上海	除持有君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以外，无实际经营
6	君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16	香港	无实际经营
7	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1	香港	无实际经营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杭州云铂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云先生还控制了其他 17 家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云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
2.	APN Ltd.	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3.	Yun Capital Limited	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4.	Yi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5.	JC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6.	JSP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除上述企业外，马云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持有物业、从事股权或文化相关投资等。

马云先生在杭州云铂层面的一致行动人胡晓明先生控制 2 家企业，均为物业持有主体；井贤栋先生及蒋芳女士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杭州云铂层面的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州君瀚、杭州君澳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取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等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

业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力促使将该等商业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云先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取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等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力促使将该等商业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



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境内控股子公司70家，境外控股子公司98家，参股的合营及联营公司58家；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 10.1.1 重要境内子公司

#### (1) 支付宝

支付宝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5768225450T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5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井贤栋
<b>成立日期</b>	2004 年 12 月 8 日
<b>营业期限</b>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7 日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5 层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100%
<b>登记机关</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支付宝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支付宝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支付宝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2) 蚂蚁商诚

蚂蚁商诚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000576190564Q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40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b>法定代表人</b>	俞胜法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6 月 1 日
<b>营业期限</b>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61 年 5 月 31 日
<b>住 所</b>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100%
<b>登记机关</b>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蚂蚁商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蚂蚁商诚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蚂蚁商诚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3）蚂蚁小微

蚂蚁小微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000073691826L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20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
<b>法定代表人</b>	俞胜法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8 月 5 日
<b>营业期限</b>	2013 年 8 月 5 日至永久
<b>住 所</b>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3 层 4 间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100%
<b>登记机关</b>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蚂蚁小微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蚂蚁小微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蚂蚁小微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4）蚂蚁杭州

蚂蚁杭州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608210550XR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会展服务，翻译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数码产品设计，通讯设备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胡喜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10 月 22 日
<b>营业期限</b>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b>住 所</b>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8 层 B 段 801-10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100%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蚂蚁杭州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蚂蚁杭州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蚂蚁杭州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 上海云钜

上海云钜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0878693225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457,075.312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井贤栋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12 月 30 日

<b>营业期限</b>	2013年12月30日至2033年12月29日
<b>住 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100%
<b>登记机关</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云钜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云钜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上海云钜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 上海云鑫

上海云鑫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010878127993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45,178.2336 万元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井贤栋
<b>成立日期</b>	2014年2月11日
<b>营业期限</b>	2014年2月11日至2034年2月10日
<b>住 所</b>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100%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云鑫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云鑫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上海云鑫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7) 蚂蚁胜信

蚂蚁胜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0133246723XP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和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尹铭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4 月 2 日
<b>营业期限</b>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65 年 4 月 1 日
<b>住 所</b>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3 层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100%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蚂蚁胜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蚂蚁胜信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蚂蚁胜信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8）支付宝杭州

支付宝杭州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6MA27Y4U47R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办会展，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数码产品设计，通讯设备设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办公用品，文具，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胡晓明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7 月 7 日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66 年 7 月 6 日
<b>住 所</b>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8 层 B 段 801-11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100%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支付宝杭州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支付宝杭州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支付宝杭州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9) 蚂蚁智信

蚂蚁智信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6MA28MAND82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翻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票务代理，受银行或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催缴提醒服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玩具，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倪行军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2 月 28 日
<b>营业期限</b>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67 年 2 月 27 日
<b>住 所</b>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8 层 B 段 801-12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100%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蚂蚁智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蚂蚁智信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蚂蚁智信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 重庆万塘

重庆万塘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000MA5UHRCQ9X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站建设及维护；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绿色植物、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票务代理；按摩服务（不含治疗）；翻译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胡喜
<b>成立日期</b>	2017年4月19日
<b>营业期限</b>	2017年4月19日至永久
<b>住 所</b>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1层8号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100%
<b>登记机关</b>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万塘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庆万塘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重庆万塘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11）浙江融信

浙江融信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10751706258F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79,696.0970 万元
<b>经营范围</b>	服务：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办公用品、文具、工艺礼品、日用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胡晓明
<b>成立日期</b>	2003年7月16日
<b>营业期限</b>	2003年7月16日至2033年7月15日
<b>住 所</b>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4室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100%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融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浙江融信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浙江融信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12) 天弘基金

天弘基金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16767620408K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51,43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胡晓明
<b>成立日期</b>	2004 年 11 月 8 日
<b>营业期限</b>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b>住 所</b>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51.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80%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60%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0%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0%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0%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	
<b>登记机关</b>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弘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弘基金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天弘基金51%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13) 蚂蚁基金销售

蚂蚁基金销售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10665209589Y
<b>类 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15,562 万元
<b>经营范围</b>	基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祖国明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8 月 6 日
<b>营业期限</b>	2007 年 8 月 6 日至 2057 年 8 月 5 日
<b>住 所</b>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68.8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10% 杭州蚂蚁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7%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蚂蚁基金销售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蚂蚁基金销售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蚂蚁基金销售68.83%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14）国泰保险

国泰保险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710935628W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b>注册资本</b>	263,265.3061 万元
<b>经营范围</b>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韩歆毅
<b>成立日期</b>	2008 年 8 月 28 日
<b>营业期限</b>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b>住 所</b>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 号 E 座（1181 幢）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51.00%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50%
	国泰世纪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50%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泰保险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泰保险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国泰保险51.00%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10.1.2 重要境外子公司

#### (1) Alipay Singapore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Alipay Singapore 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b>成立时间</b>	2010 年 1 月 5 日
<b>成立地点</b>	新加坡
<b>授权股本</b>	不适用
<b>已发行股本</b>	924,694,949 股（面值 1 新加坡元/股）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持股 1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Alipay Singapore 依照新加坡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自行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 Alipay Singapore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2) Alipay HK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Alipay 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Alipay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b>成立时间</b>	2014 年 2 月 24 日
<b>成立地点</b>	香港
<b>授权股本</b>	不适用
<b>已发行股本</b>	3,788,575,268 股（面值 1 港币/股）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Alipay HK 依照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自行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 Alipay HK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 API Investment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API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b>成立时间</b>	2014 年 7 月 23 日
<b>成立地点</b>	香港
<b>授权股本</b>	不适用
<b>已发行股本</b>	5,161,828,559 股（面值 1 港币/股）；26,480,928 股（面值 1 美元/股）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API Investment 依照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自行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 API Investment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4) KBW Investment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KBW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ANT KBW Investment Limited
<b>成立时间</b>	2015 年 8 月 6 日
<b>成立地点</b>	BVI
<b>授权股本</b>	570,000,000 股（面值 1 美元/股）
<b>已发行股本</b>	560,127,955 股（面值 1 美元/股）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ANT K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KBW Investment 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自行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 KBW Investment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5) Ant International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Ant

Internation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A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b>成立时间</b>	2017 年 12 月 27 日
<b>成立地点</b>	开曼群岛
<b>授权股本</b>	A 类股份 1,000 股（面值 0.000001 美元/股）；B 类股份 285,620,000 股（面值 0.000001 美元/股）；C 类股份 14,459,999,000 股（面值 0.000001 美元/股）
<b>已发行股本</b>	A 类股份 100 股（面值 0.000001 美元/股）；B 类股份 123,920,920 股（面值 0.000001 美元/股）；C 类股份 3,010,026,565 股（面值 0.000001 美元/股）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 AntFi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有 100% 表决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Ant International 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自行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 Ant International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6) Antfin Netherlands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Antfin Netherlands 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Antfin (Netherlands) Holding B.V.
<b>成立时间</b>	2019 年 10 月 25 日
<b>成立地点</b>	荷兰
<b>授权股本</b>	不适用
<b>已发行股本</b>	1 股（面值 1 美元/股）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Alipay HK 持股 1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Antfin Netherlands 依照荷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自行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 Antfin Netherlands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10.1.3 重要参股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 (1) 网商银行

网商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b>企业名称</b>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000343973322D
<b>类 型</b>	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657,140 万元
<b>经营范围</b>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法定代表人</b>	胡晓明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5 月 28 日
<b>营业期限</b>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b>住 所</b>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38 号德力西大厦 1 幢 15-17 层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持股 30.00%
	其他股东持股 70.00%
<b>登记机关</b>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商银行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网商银行 30.00% 股份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2) One97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One97 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b>成立时间</b>	2000 年 12 月 22 日
<b>成立地点</b>	印度
<b>授权股本</b>	104,106,600 股（面值 10 印度卢比/股）
<b>已发行股本</b>	60,437,415 股（面值 10 印度卢比/股）
<b>股权结构</b>	蚂蚁集团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Antfin Netherlands 持股 30.3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9.67%

注：以上已发行股本及持股比例的计算均未考虑 One97 员工激励项下尚未实际发行股份的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One97 依照印度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 One97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重要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各自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子公司均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自行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情形。
- 3、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的合营及联营公司的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 10.2 自有房产

- 1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1 项，建筑面积合计 13,723.68 平方米，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另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49,034.89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该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系支付宝自房地产开发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房屋预售许可证，支付宝已与其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其后续取得该等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10.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自有房产。

## 10.3 自有土地

- 10.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2 项，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



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另有部分自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的自有房产所对应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二）及第 10.2.1 条所述。

10.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自有土地。

#### 10.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柯科技有限公司于《不动产权证书》（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2763 号）项下土地上拥有 1 处在建工程，其已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 (1) 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西发改备[2015]35 号）；
- (2) 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100201500295 号）；
- (3) 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西环评批[2015]0410 号）；
- (4) 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00201700040 号）；
- (5) 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106201703100101）。

#### 10.5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价（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电子设备	633,774.20	218,720.30

序号	项目	原价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2	办公及运输设备	76,087.90	60,972.60
	合计	709,862.10	279,692.90

## 10.6 租赁物业

10.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合计承租 25 处租赁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90,637.9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对于该等租赁房屋：

- (1)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所列第 18、19、20、21、23 及 24 项部分共 6 处租赁面积合计为 12,176.17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境内 1,000 平方米以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6.39%），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 (2)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所列第 1、2、17 及 22 项共 4 处租赁面积合计为 60,099.08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境内 1,000 平方米以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31.53%），其实际用途与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所载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对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合计承租 1 处租赁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EyeVerify Inc.	TWALOFTS L.L.C.	1740 Main Street #100, Kansas City, County of Jackson, State of Missouri, USA	出租方实质完成租赁物业装修改良工作之日（预计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 5 年	办公	约 23,000 平方英尺

## 10.7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有代表性的重要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10.7.1 有代表性的重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颁专利证书的有代表性的重要专利合计63项，其中在境内为61项，在境外为2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通过专利审查、尚待取得专利证书的有代表性的重要专利申请合计19项，其中在境内为15项，在境外为4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有代表性的重要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10.7.2 有代表性的重要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有代表性的重要注册商标合计93项，其中在境内为71项，在境外为2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已获授权的有代表性的重要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10.7.3 有代表性的重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有代表性的重要著作权合计34项，均系在境内取得，其中重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9项、重要作品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有代表性的重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

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10.7.4 有代表性的重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的有代表性的重要域名合计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有代表性的重要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11.2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1.2.1 重大融资合同

###### (1) 与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相关境内投资者签署的一系列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杭州君澳、杭州君瀚和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就杭州君澳和杭州君瀚向相关境内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份进行了约

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19 2018年7月股份转让及增资”所述。

(2) 与境内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

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上述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19 2018年7月股份转让及增资”所述。

(3) 与杭州阿里巴巴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2014年8月签署的《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后续相应修订，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与杭州阿里巴巴进一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杭州阿里巴巴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0 2019年9月增资”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之“9.2.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所述。

(4) 与 Ant International 境外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年5月至6月，蚂蚁集团及其境外子公司Ant International与一系列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引入了包括GIC、Khazanah Nasional Berhad、Warburg Pincus、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Silver Lake、Temasek、General Atlantic、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The Carlyle Group、Janchor Partners、Discovery Capital Management、Baillie Gifford及Primavera Capital等境外投资者及/或其旗下投资主体在内的合计45名投资者（以下合称“境外投资者”），约定Ant International向境外投资者合计发行1,838,517,798股不具有表决权的C类股份，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境外投资者为取得Ant International C类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约为103亿美元。

### 11.2.2 重大授信合同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Alipay HK、Alipay Singapore、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其中Alipay HK作为借款人、三家子公司均作为担保人）与20家境外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其中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等16家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牵头安排行和簿记行，BNP Paribas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等4家境外金融机构作为牵头安排行）以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代理行签订了《对2017年5月8日签订的贷款协议的修订与重述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贷款协议》”），该协议对原贷款协议进行了修订和重述。

《2019年贷款协议》对贷款的金额、用途、提款条件、提款、还款、利率、利率期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协议约定，上述贷款人和原贷款人合计向借款人提供65亿美元授信额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0亿美元已经提款且尚未偿还，年利率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0.95%，并可上浮至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1.15%。

### 11.2.3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的重大合同

#### (1) 《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

2018年2月，公司、杭州君瀚、杭州君澳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2018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对《2014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进行了修订，就阿里巴巴集团取得公司新发行33%的股份、知识产权和资产转让及其他一系列事宜进行了约定。2019年9月，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签署了《2019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进一步约定《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知识产权转让可通过转让持有相关知识产权的主体的股权的方式进行。2020年8月，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对《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即《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除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之“9.2.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

披露的内容外，2020年8月修订前，《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

1) 优先认购权

在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后至蚂蚁集团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阿里巴巴集团对于蚂蚁集团和特定关联方的新股增发享有优先认购权，以确保阿里巴巴集团维持在蚂蚁集团的持股比例。

2) 转让公司股份的若干限制

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相关方（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阿里巴巴集团）须遵守转让蚂蚁集团股份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当杭州君澳或杭州君瀚转让蚂蚁集团股份时，阿里巴巴集团享有优先购买权，反之亦然。

3) 不竞争承诺

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除若干双方同意的例外情形或征得对方同意外，阿里巴巴集团不得从事蚂蚁集团业务范围内的特定业务活动，蚂蚁集团不得从事阿里巴巴集团从事的业务或其合理延伸。但在某些情况下，一方可在向另一方提供投资机会后，对竞争业务作出低于特定门槛的被动投资。

4) 公司治理条款

《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蚂蚁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将推荐一名独立候选人，蚂蚁集团将提名其为蚂蚁集团董事会成员，且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将同意就其于蚂蚁集团控制的股份投票赞成该提名。若该独立董事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该董事席位空缺，则只要软银至少拥有阿里巴巴集团发行在外股份的20%，且满足若干其他条件，软银和马云先生将共同代表阿里巴巴集团选择一名人士作为指定的替任董事，但应经阿里巴巴集团独立委员会批准。该独立委员会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设立，有权批准阿里巴巴集团可能采取的与《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协议有关的若干行动。

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蚂蚁集团应当提名阿里巴巴集团指定的其



自身或其子公司的两名管理人员或雇员，以将其选举为蚂蚁集团董事会的董事。于2019年9月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后，阿里巴巴集团根据其在《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提名了两名阿里巴巴集团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经选举进入了蚂蚁集团董事会。

上述董事提名/推荐权仅在如下情形失效：在蚂蚁集团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被要求终止；或者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后阿里巴巴集团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降低至一定数量。

#### 5) 阿里巴巴集团的其他权利

除了上述权利，阿里巴巴集团还享有《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其他与蚂蚁集团或支付宝有关的权利，主要包括：惯常的知情权、对于蚂蚁集团或者支付宝特定行动的审批权以及确保阿里巴巴集团参与蚂蚁集团或支付宝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权利。

于2019年9月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完成后，根据《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阿里巴巴集团独立委员会主要享有以下事项的审批权：蚂蚁集团自愿转让支付宝的任何股权、蚂蚁集团董事会人数的增加超过特定人数及支付宝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在非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下向蚂蚁集团以外的主体增发新股。

#### 6) 阿里巴巴集团权利的终止

根据蚂蚁集团、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于2020年8月签署的《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各方同意对《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进行相应的修订，约定于A股发行上市之日或H股发行上市之日两者孰早之日终止阿里巴巴集团在《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相关特殊权利。上述修订及相关文件确认了双方关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适用批复的前提下，阿里巴巴集团在蚂蚁集团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中享有反稀释权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2.1 投资者特殊权利的终止”所述。

#### (2) 《支付宝商业协议》

2018年2月，发行人、支付宝及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支付宝商业协议》，并于2020年8月对其进行了修订，就支付宝及蚂蚁集团的其他子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提供支付处理和担保交易服务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之“9.2.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所述。

(3) 《交叉许可协议》

2019年9月，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交叉许可协议》，就双方互相许可使用若干专利、商标、软件和其他技术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之“9.2.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所述。

(4) 《数据共享协议》

2014年8月，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数据共享协议》，并于2020年8月对其进行了修订，就数据共享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之“9.2.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所述。

(5) 《商标协议》

2014年8月，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商标协议》，就阿里巴巴集团许可蚂蚁集团及其获转授权许可的子公司使用若干商标和域名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之“9.2.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所述。

(6) 《中小企业贷款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8月，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中小企业贷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在对方针对其平台用户执行特定权利时，以及在向阿里巴巴集团的客户和商家提供特定金融服务方面互相合作并提供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之“9.2.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所述。

(7) 《共享服务协议》

2020年8月，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共享服务协议》，就互相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务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之“9.2.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所述。

(8) 《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19年9月，公司、支付宝及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就阿里巴巴集团向蚂蚁集团、支付宝授予若干知识产权许可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终止了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之“9.2.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交易”所述。

(9) 2019年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

a) 《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根据2014年8月签署及其后续修订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和关联方（作为受让方）、阿里巴巴集团的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及瀚宝（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根据《2014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由阿里巴巴集团许可蚂蚁集团使用的若干专属蚂蚁知识产权进行了约定，转让价款合计741,890,000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部分知识产权已经完成了向受让方的转让和过户手续，剩余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正在根据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办理过户手续。

b) 《股份购买协议》（知识产权转让）

根据2014年8月签署及其后续修订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与杭州阿里巴巴入股同步，阿里巴巴集团向蚂蚁集团转让根据《2014年知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由阿里巴巴集团许可蚂蚁集团使用的若干专属蚂蚁知识产权。其中，境外主体持有的知识产权统一由阿里巴巴集团以出资或转让方式注入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Alipay IP Holding Pte. Ltd.（作为买方，现已更名为Alipay Innovation Pte. Ltd.）和阿里巴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Ji Xiang Holding Limited（作为卖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就卖方向买方出售其全资子公司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100%的股权进行了约定，转让价款为1,620,423,304.21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100%的股权受让已经完成，部分知识产权的注入正在办理过程中。

(10) 2020 年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

a) 《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根据2014年8月签署及其后续修订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2020年8月，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和关联方（作为受让方）、阿里巴巴集团的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根据《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由阿里巴巴集团许可蚂蚁集团使用的若干专属蚂蚁知识产权进行了约定，转让价款合计30,509.94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转让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b) 《股份购买协议》（知识产权转让）

根据2014年8月签署及其后续修订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阿里巴巴集团向蚂蚁集团转让根据《2019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由阿里巴巴集团许可蚂蚁集团使用的若干专属蚂蚁知识产权。其中，境外主体持有的知识产权统一由阿里巴巴集团以出资或转让方式注入Advantageous New Technologies Co., Ltd.。2020年8月，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Alipay Innovation Pte. Ltd.（作为买方）和阿里巴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Ji Xiang Second Holding Limited（作为卖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就卖方向买方出售其全资子公司Advantageous New Technologies Co., Ltd.100%的

股权进行了约定，转让价款约为5,300万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Advantageous New Technologies Co., Ltd.100%的股权受让已经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注入正在办理过程中。

### 11.3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1.5.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96,478.50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应收利息、保证金、押金等。

#### 11.5.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777,046.10万元，主要为待结算款项、往来款、应付投资款、应付工程项目款、应付利息等。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12.1.1 关于蚂蚁有限及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12.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蚂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蚂蚁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1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登记机关

备案。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修订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3.2.1 2018年6月修订章程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根据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对外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以及董事会构成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向杭州君瀚、杭州阿里巴巴及部分投资人发行新股以及董事会构成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13.2.2 2020年1月修订章程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杭州君澳向杭州君瀚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13.2.3 2020年6月修订章程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向杭州君瀚发行新股的具体情况 & 公司相关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13.2.4 2020年7月修订章程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13.2.5 2020年8月修订章程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规模调整以及独立董事设置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13.2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3 《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载明《章程指引》所要求的内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章程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其经营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14.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 14.1.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14.1.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 14.1.4 管理层

发行人设首席执行官1名，并设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各1名。

###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而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作为因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将与《公司章程(草案)》一并于发行人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及获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10次股东大会、33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14.4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5.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井贤栋	执行董事长
2	胡晓明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3	倪行军	执行董事、首席技术官
4	蔡崇信	非执行董事
5	程立	非执行董事
6	蒋芳	非执行董事
7	郝荃	独立董事
8	胡祖六	独立董事
9	黄益平	独立董事
10	郑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徐宏	监事
12	余泉	监事
13	曾松柏	首席人才官
14	韩歆毅	首席财务官
15	周志峰	董事会秘书

1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报告期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5.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 (1)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彭蕾女士、井贤栋先生、赵颖女士、曾松柏先生及张奕先生，其中张奕先生为独立董事；前述董事任期三年，自主管工商部门向公司颁发登记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 (2) 鉴于张奕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程立先生为公司董事。
- (3)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加至7名，增选蔡崇信先生和张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此外，由于曾松柏先生及赵颖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武卫女士及胡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4)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胡喜先生、张勇先生、蔡崇信先生、彭蕾女士及武卫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 (5) 鉴于胡喜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倪行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6) 鉴于张勇先生、彭蕾女士及武卫女士已提出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程立先生和

蒋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同意选举郝荃女士、胡祖六先生、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5.2.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 (1)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张彧女士、岑慧瑾女士及郑航先生，其中郑航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前述监事任期三年，自主管工商部门向公司颁发登记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 (2)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郑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3)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徐宏先生及余泉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航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

- (1) 报告期初，井贤栋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主管工商部门向公司颁发登记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 (2)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职位，并聘任陈磊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 (3) 鉴于井贤栋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胡晓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 (4) 202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胡晓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井贤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磊明先生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5) 鉴于井贤栋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韩歆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6)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倪行军先生担任首席技术官、曾松柏先生担任首席人才官、周志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新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监事主要系股东推荐、来自于公司内部管理团队或者股东单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且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人员变动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5.2.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为10,646人，占比约为全体员工总人数的64%，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发展作出各自的贡献，不存在任何单一技术人员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发行人的首席技术官为倪行军先生。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已选任3名独立董事，其中郝荃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3、 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均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 16.2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 16.2.1 企业所得税

除部分重要境内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16.2.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均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提供服务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增值税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予以缴纳。



### 16.3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及审阅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 16.3.1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810)，支付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在2017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3.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万塘、蚂蚁小微、蚂蚁商诚系设立在西部地区的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3.3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2100)，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4496)，蚂蚁胜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蚂蚁胜信在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指标要求，蚂蚁杭州于报告期内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蚂蚁智信于2020年1-6月期间可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规定，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

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蚂蚁智信2018年度、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 16.4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及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分别为72,963.90万元、78,024.80万元、90,065.00万元及10,158.8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16.5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

##### 16.5.1 境内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及审阅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6.5.2 境外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除KBW Investment及Ant International的注册地现时并无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收益税，也无遗产税、继承税或馈赠税外，发行人其他重要境外子公司均已根据注册地法律履行所有主要税务责任；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注册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注册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数字金融科技平台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发行人非生产型企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7.2 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

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具体投资方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拟投入资金占比
1	助力数字经济升级	30.00%
2	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10.00%
3	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	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20.00%
合计		100.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所确定的其他时间开始计算实施周期。公司可以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投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我们希望提升支付宝的活跃消费者和活跃商家数量。借助我们的客户洞察，在支付宝现有服务相结合基础上，我们力争通过提供更优质的用户体验和定制化服务，从而吸引新用户、提升活跃度。我们计划坚持开放平台，通过数字金融科技平台持续巩固我们与金融机构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通过小程序与商家紧密连接，实现多方共赢。我们持续推进创新、开发新的服务和技术。我们致力于满足客户的跨境支付及商贸需求，并推动海外本地市场普惠金融服务的发展。我们会继续寻求海外拓展机会以满足消费者和商家‘全球收、全球付、全球汇’的需求。”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

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0.1.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境内受到行政处罚22项，处罚金额合计1,057.8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约2.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行政处罚共计 10 项，处罚金额合计 433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包括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审核商户入网、交易监测、从事支付业务进行分公司备案、静态条码限额管理等规定；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处罚金额合计 614.7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约 2.07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办理跨境付款、外汇备付金账户开户变更备案、国际收支申报、提供的跨境支付外汇业务进行事前备案等规定；
-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1 项，处罚金额为 10

万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将业务员拓展的直接业务通过合作的兼业代理机构出单；

- (4) 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 400 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期申报增值税。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极小，且相关罚款均已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0.2 发行人执行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董事长井贤栋先生及首席执行官胡晓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投资者特殊权利的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 22.1.1 根据2014年8月签署并后续修订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阿里巴巴集团可享有若干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董事提名/推荐权、对于蚂蚁集团或者支付宝特定行动的审批权、确保阿里巴巴集团参与蚂蚁集团或支付宝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权利等）。

蚂蚁集团、阿里巴巴集团及相关方于2020年8月签署了《2020年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各方同意对《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进行相应的修订，约定于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或H股发行上市之日两者孰早之日终止阿里巴巴集团在《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相关特殊权利，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董事提名/推荐权、对于蚂蚁集团或者支付宝特定行动的审批权、确保阿里巴巴集团参与蚂蚁集团或支付宝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权利等。对于《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惯常的知情权，在蚂蚁集团完成全球首次公开发行后，阿里巴巴集团将在蚂蚁集团财务信息公开披露之日收到相关信息。上述修订及相关文件确认了双方关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适用批复的前提下，阿里巴巴集团在蚂蚁集团全球首次公开发行中享有反稀释权利。

22.1.2 根据蚂蚁集团及相关股东于2020年6月12日签署的《关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次经修订并重述的股东协议》，包括杭州阿里巴巴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于蚂蚁集团合格上市前可享有若干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信息权）。根据协议约定，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将于蚂蚁集团A股发行上市之日或H股发行上市之日两者孰早之日终止。

22.1.3 2018年5月至6月，发行人、Ant International与相关境外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就Ant International向境外投资者发行C类股份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2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1.2.1 重大融资合同”所述。根据Ant International及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境外投资者可享有若干针对Ant International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等）。

在H股发行上市过程中，Ant International将以现金按照H股发行的发行价格赎回境外投资者届时持有的Ant International的C类股份，并由境外投资者按照H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现金认购同等数量的蚂蚁集团本次发行的H股。上述赎回和认购完成后，境外投资者将不再作为Ant International的股东，也不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



## 22.2 与天弘基金小股东之间的潜在纠纷

2020年8月15日，天弘基金的股东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高新”）向天弘基金、发行人及天弘基金其他股东发出函件，对历史上天弘基金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代发服务费（累计金额约为45.77亿元）事项提出反对，提议天弘基金召开临时股东会就此问题协商专项解决方案，并提出其可能将于2020年8月30日前就该等问题寻求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和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予以解决。

天弘基金与支付宝于2014年4月1日签署《支付宝服务协议》，约定就天弘基金为其用户提供的增利宝货币基金（后更名为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和货币基金份额支付服务，天弘基金委托支付宝将用户快速赎回的增利宝货币基金份额及用于消费支付的货币基金份额所对应款项划转给用户或用户交易相对方，支付宝为天弘基金提供上述代发系统服务并收取代发系统服务费。天弘基金已根据其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就批准、签署及履行《支付宝服务协议》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天弘基金各方股东已书面确认《支付宝服务协议》项下的费用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业务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3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条件。

23.2 《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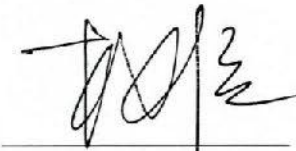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丁继栋 律师

  
胡妹雯 律师

2020年8月24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重要资质证书及政府授权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蚂蚁集团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4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1.22	至 2024.11.22
支付宝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46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1.22	2022.01.18
支付宝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00133000019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银行卡收单	中国人民银行	2018.01.06	2021.05.02
蚂蚁商诚	关于同意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渝金[2011]101号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05.25	/
蚂蚁商诚	关于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网络小额贷款平台及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产品的备案意见	渝金[2018]406号	同意依托“支付宝”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alipay.com">www.alipay.com</a>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产品为“借呗”。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11.07	/
蚂蚁小微	关于同意重庆市阿里小微小	渝金[2013]161号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07.31	/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蚂蚁小微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关于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网络贷款平台及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产品的备案意见	渝金[2018]405号	同意依托“支付宝”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alipay.com">www.alipay.com</a>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产品为“花呗”。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11.07	/
支付宝杭州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5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2.03	至 2024.12.03
天弘基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2927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证监会	2019.12.19	/
蚂蚁基金销售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42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1.04	至 2024.11.04
蚂蚁基金销售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28922	基金销售	证监会	2018.11.21	/
国泰保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机构编码：000133	（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保监会批准从事下列财产保险和相关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08.09	/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国泰保险	保险兼业代理 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5B0206270000000 000	<p>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4、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二）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三）公司可以依法进行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经营保险兼业代理等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四）银保监会的必要批准或备案，公司可以（1）扩大其原有被授权的经营范围，和（2）扩大其原有被授权的经营地域范围。经取得银保监会的必要批准或备案，公司可以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互联网销售财产保险产品。（五）分支机构：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经银保监会的必要批准，公司可以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p> <p>代理险种：人寿保险</p>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07.08	2021.07.08

**附件二：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lipay Pay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2	网商银行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3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4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5	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6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7	PT Elang Andalan Nusuantara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8	M-DAQ Pte. Ltd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9	上海乐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10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一)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256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2 层	办公	305.93
2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261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3 层	办公	943.31
3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260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4 层	办公	1,451.06
4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259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5 层	办公	1,451.06
5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257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6 层	办公	1,412.03
6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258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7 层	办公	1,462.76
7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450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8 层	办公	1,462.76
8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449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9 层	办公	1,462.76
9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448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10 层	办公	1,469.35
10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447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11 层	办公	1,369.76
11	扬心轩信息	沪 (2020)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451 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12 层	办公	932.90
合计					<b>13,723.68</b>

(二)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序号	主体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1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 层 101 室	535.69
2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 层 102 室	28.98
3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 层 103 室	40.97
4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 层 111 室	28.80
5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 层 112 室	17.42
6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2 层	1,193.49
7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3 层	2,599.85

序号	主体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8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4 层	2,599.85
9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5 层	2,599.85
10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6 层	2,599.85
11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7 层	2,599.85
12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8 层	2,599.85
13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9 层	2,602.08
14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0 层	2,602.08
15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1 层	2,602.08
16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2 层	2,603.15
17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3 层	2,602.52
18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4 层	2,652.25
19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5 层	2,654.38
20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6 层	2,654.38
21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7 层	2,654.38
22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8 层	2,654.38
23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19 层	2,654.38
24	支付宝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20 层	2,654.38
<b>合计</b>			<b>49,034.89</b>

注：以上建筑面积数据为支付宝和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商品房预售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数据。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 (一)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规划用途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	杭州云柯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63号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以南、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东	商务金融用地	88,566	出让	2056.05.04
2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256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2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3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261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3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4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260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4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5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259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5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6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257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7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258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7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8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450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8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9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449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9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10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448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10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11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447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11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12	扬心轩信息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446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12层	办公	20,031	出让	2064.06.10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规划用途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权第 001451 号					

(二)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有部分自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自有房产所对应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房地产开发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预计后续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1,000平方米以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1	支付宝	杭州乐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中心B座1层至21层、负1层中心花园、负2层38号仓库；A座负2层11号仓库	2019.07.23 至 2021.12.31	办公、仓库	35,123.42
2	支付宝	杭州富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万科中心I幢；GHI楼地下1层东南侧仓库	2020.05.16 至 2021.12.31	办公、仓库	10,396.58
3	支付宝	北京高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8层，9层	2019.11.01 至 2022.10.31	办公	9,068.02
	支付宝北京分公司 蚂蚁会员（北京）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支付宝	艾克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广桥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10层#5-#7，#38-#58，#61办公室	2020.04.01 至 2021.12.15	办公	1,690.00
5	支付宝	北京通惠恒源文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北京国家广告产业园A座5层	2019.06.15 至 2021.05.27	办公	2,544.43
6	支付宝	成都淘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阿里中心15层1502	2016.12.01 至 2022.08.31	科研办公	1,851.52
7	蚂蚁智信	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至3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25层	2018.12.01 至 2020.12.31	办公	1,828.66
8	蚂蚁智信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1号楼101-111室、201-211室、301-311室、501-511室、601-611室	2018.06.05 至 2021.06.04	办公	9,307.85
9	蚂蚁杭州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杭	2018.12.20	办公及配	2,052.5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有限公司	州Z空间A区9层	至 2020.07.31 <sup>5</sup>	套	
10	蚂蚁杭州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杭州西溪大厦6层、9层、负1层	2017.08.01 至 2020.07.31	办公及配套	3,960.68
11	蚂蚁杭州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杭州西溪大厦3层部分区域	2018.01.10 至 2020.07.31	办公及配套	2,043.63
12	蚂蚁杭州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杭州西溪大厦4层部分区域	2018.02.01 至 2020.07.31	办公及配套	2,033.09
13	蚂蚁杭州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杭州西溪大厦1层、5层、7层、8层、负1层部分区域	2017.11.16 至 2020.07.31	办公及配套	5,635.44
14	蚂蚁杭州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杭州西溪大厦负1层至9层部分区域	2017.06.01 至 2020.07.31	办公及配套	40,604.07
15	蚂蚁杭州	杭州西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至3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8层至19层	2018.01.01 至 2020.12.31	办公	3,657.12
16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院1号楼“互联网金融中心”大厦23层(实际楼层21层)	2018.05.01 至	办公	2,098.84

<sup>5</sup> 本附件第9项至第14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期，相关租赁合同正在续签过程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鹰胜网络验证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北京蚂蚁佐罗科技有限公司		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	2021.04.30		
17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东岳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698号华泰创业园11号楼	2019.06.10至2027.05.31	办公	12,916.10
18	国泰保险	上海宝地互联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21号“互联宝地”E座	2018.09.15至2023.09.14	办公	3,426.13
19	天弘基金	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6层A609C/10/11、C601-06室	2018.05.01至2021.04.30	办公	2,186.02
20	天弘基金	中国植物油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2018.06.10至2021.06.09	办公	1,846.76
21	天弘基金	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1层	2018.01.01至2020.12.31	办公	1,787.48
22	天弘基金	天津业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sup>6</sup>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7层	2020.05.01至2023.04.30	办公	1,662.98
23	天弘基金	天津金风房地产开发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	2018.01.01	办公	2,280.00

<sup>6</sup> 出租方自2020年6月30日起由“天津业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业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有限责任公司	厦(新金融大厦) 23 层	至 2020.12.31		
24	蚂蚁金服(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淘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 15 栋阿里中心 1-14 层(101、202、203、204、205、206、301-01、401-01、502、602、702、802、902、1002、1102、1202、1302、1402)	2016.12.01 至 2022.08.31	科研办公	22,701.97
25	蚂蚁金服(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传富(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4 栋 1-4 层(101-102、201-205、206A、301-303、304A、305、401-403、404A、405)	2018.06.01 至 2021.08.31	办公	7,934.55
合计						190,637.90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代表性的重要专利

(一) 已颁发专利证书的境内有代表性的重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支付宝杭州	数字身份信息的派生、验证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098861.3	发明	2020年02月18日
2	支付宝杭州	基于区块链的资源分配方法以及装置	ZL202010006407.0	发明	2020年01月03日
3	支付宝杭州	一种业务处理系统、业务处理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147724.4	发明	2020年03月05日
4	支付宝杭州	一种在虚拟机中执行功能模块的方法和装置	ZL202010147875.X	发明	2020年03月05日
5	支付宝杭州	获取去中心化应用集群中的交易处理状态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036646.0	发明	2020年01月14日
6	支付宝杭州	用于区块链系统的节点管理的方法、节点和计算设备	ZL202010181765.5	发明	2020年03月16日
7	支付宝杭州	一种信息的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140120.7	发明	2020年03月03日
8	支付宝杭州	在区块链中执行交易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170493.9	发明	2020年03月12日
9	支付宝杭州	访问外部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191190.5	发明	2020年03月18日
10	支付宝杭州	并行修改和读取状态树的方法和装置	ZL202010155154.3	发明	2020年03月09日
11	支付宝杭州	用于区块链系统的节点管理的方法、节点和计算设备	ZL202010181033.6	发明	2020年03月16日
12	支付宝杭州	在区块链共识处理时进行处理消息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181621.X	发明	2020年03月16日
13	支付宝杭州	用于区块链网络中的数据同步的方法、装置和计算设备	ZL202010180584.0	发明	2020年03月16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4	支付宝杭州	验证合约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191188.8	发明	2020年03月18日
15	支付宝杭州	共享集群密钥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191189.2	发明	2020年03月18日
16	支付宝杭州	调用合约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191197.7	发明	2020年03月18日
17	支付宝杭州	区块链交易处理方法及装置和区块链节点	ZL202010253639.6	发明	2020年04月02日
18	支付宝杭州	区块链账户余额的存证、恢复方法及装置	ZL202010254885.3	发明	2020年04月02日
19	支付宝杭州	区块链数据的订正方法及装置	ZL202010277279.3	发明	2020年04月10日
20	支付宝杭州	溯源信息的区块链方法及相关设备	ZL202010329505.8	发明	2020年04月24日
21	支付宝杭州	跨链数据订阅方法及装置	ZL202010254516.4	发明	2020年04月02日
22	支付宝杭州	基于区块链网络的交易记录共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010254521.5	发明	2020年04月02日
23	支付宝杭州	生成共享合约密钥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190878.1	发明	2020年03月18日
24	支付宝杭州	一种业务处理系统、业务处理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147246.7	发明	2020年03月05日
25	支付宝杭州	一种可验证声明的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ZL202010277167.8	发明	2020年04月10日
26	蚂蚁区块链	基于智能合约的权限查询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911085007.7	发明	2019年11月08日
27	蚂蚁区块链	基于链代码的权限查询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1911085167.1	发明	2019年11月08日
28	蚂蚁区块链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音频作品授权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0039401.3	发明	2020年01月15日
2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区块链系统、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86153.6	发明	2017年02月17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3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业务请求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68014.8	发明	2017年03月21日
3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共识验证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292517.6	发明	2017年04月28日
3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710372331.1	发明	2017年05月24日
3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区块链节点间的通信方法及装置	ZL201710616370.1	发明	2017年07月26日
3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区块链节点间通信方法及装置	ZL201710617463.6	发明	2017年07月26日
3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业务执行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362074.3	发明	2017年05月22日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认证方法、基于区块链的认证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710465995.2	发明	2017年06月19日
3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区块链校验方法和装置	ZL201611215749.3	发明	2016年12月26日
3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智能锁的控制方法、装置及智能锁	ZL201610453587.0	发明	2016年06月21日
3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710366698.2	发明	2017年05月23日
4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广播消息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82459.1	发明	2017年03月24日
4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存储以及查询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91771.7	发明	2017年03月28日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710407238.X	发明	2017年06月02日
4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710191658.9	发明	2017年03月28日
4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共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90786.1	发明	2017年03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4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区块链共识方法、设备及系统	ZL201710197538.X	发明	2017年03月29日
4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共识校验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81068.8	发明	2017年03月24日
4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发送交易信息和共识验证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81241.4	发明	2017年03月24日
4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区块链业务受理及业务共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362162.3	发明	2017年05月22日
4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区块链共识方法及设备	ZL201710405191.3	发明	2017年05月31日
5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710574373.3	发明	2017年07月14日
5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710575008.4	发明	2017年07月14日
5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业务请求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90507.1	发明	2017年03月28日
5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区块链共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91996.2	发明	2017年03月28日
5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397591.4	发明	2017年05月31日
5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登录信息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710574655.3	发明	2017年07月14日
5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业务校验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096987.5	发明	2017年02月22日
5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业务数据处理方法、业务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710575017.3	发明	2017年07月14日
5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业务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333969.X	发明	2017年03月08日
5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写入区块链业务数据的方法和装置及业务子集确定方法	ZL201710116539.7	发明	2017年02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6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向区块链系统中写入业务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ZL201710379983.8	发明	2017年05月25日
6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共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42252.1	发明	2017年03月10日

(二) 已经通过专利审查、尚待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有代表性的重要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支付宝杭州	交易处理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010140398.4	发明	2020年03月03日
2.	支付宝杭州	资源访问方法、装置及设备 <sup>7</sup>	202010140438.5	发明	2020年03月03日
3.	支付宝杭州	用于更新区块链节点处的公钥集合的方法及装置 <sup>8</sup>	202010180640.0	发明	2020年03月16日
4.	支付宝杭州	调用合约的方法及装置	202010190860.1	发明	2020年03月18日
5.	支付宝杭州	基于区块链的车辆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sup>9</sup>	202010253592.3	发明	2020年04月02日
6.	支付宝杭州	一种可验证声明的存储方法、装置及设备 <sup>10</sup>	202010277236.5	发明	2020年04月10日
7.	支付宝杭州	资产类型一致性证据生成、交易、交易验证方法 及系统	202010409786.8	发明	2020年05月15日
8.	支付宝杭州	调用智能合约的方法及装置	202010411844.0	发明	2020年05月15日
9.	支付宝杭州	一种数据的存储方法、数据的恢复方法、装置 及设备	202010440642.9	发明	2020年05月22日
10.	支付宝杭州	基于区块链的业务处理方法、业务处理方法、 装置及设备	202010478313.3	发明	2020年05月29日
11.	支付宝杭州	一种对文本进行同义修改、确定文本创作者的 方法	202010478444.1	发明	2020年05月29日

<sup>7</sup> 该项专利已于2020年08月14日取得专利证书。

<sup>8</sup> 该项专利已于2020年08月04日取得专利证书。

<sup>9</sup> 该项专利已于2020年08月04日取得专利证书。

<sup>10</sup> 该项专利已于2020年08月07日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发布信息的治疗方法、装置及信息发布系统 <sup>11</sup>	201610130265.2	发明	2016年03月08日
1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sup>12</sup>	201710085752.6	发明	2017年02月17日
1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一种数据库状态确定方法、一致性验证方法及装置	201710377721.8	发明	2017年05月25日
1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多重区块链网络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sup>13</sup>	201710498932.7	发明	2017年06月27日

<sup>11</sup> 该项专利已于2020年08月04日取得专利证书。

<sup>12</sup> 该项专利已于2020年08月14日取得专利证书。

<sup>13</sup> 该项专利已于2020年08月04日取得专利证书。

(三) 已颁发专利证书的境外有代表性的重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1	支付宝实验室	新加坡	Methods and Devices for Managing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10202000208R	发明	2020年01月09日	2040年01月09日
2	支付宝实验室	新加坡	Methods and Devices for Facilitating Split Invoice Financing	10202000214W	发明	2020年01月09日	2040年01月09日

(四) 已经通过专利审查、尚待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外有代表性的重要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支付宝实验室	新加坡	Methods and Devices for Providing Decentralized Identity Verification	10202000215R	发明	2020年01月09日
2	支付宝实验室	新加坡	Methods and Devices for Mitigating Invoice Financing Fraud	102020000181P	发明	2020年01月08日
3	支付宝实验室	新加坡	Methods and Devices for Mitigating Invoice Financing Fraud	10202000173W	发明	2020年01月08日
4	支付宝实验室	新加坡	Methods and Devices for Protecting and Verifying State Transition of Record	102020004057Y	发明	2020年05月04日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代表性的重要注册商标

(一) 已获授权的境内有代表性的重要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至
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9	14687133	2016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7日
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36	14687130	201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7日
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42	14687126	201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金服	9	13631558	2015年02月21日	2025年02月20日
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金服	36	13602490	2016年03月07日	2026年03月06日
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金服	42	13602810	2015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27日
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9	14688356	2015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0日
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36	14688350	2015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27日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42	14688342	2015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0日
1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NT FINANCIAL	9	15384224	2016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至
	Technologies Co., Ltd.					
1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NT FINANCIAL	36	15356402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9	7823883	2011年03月28日	2021年03月27日
1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36	7823895	2011年03月07日	2021年03月06日
1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42	7826459	2011年01月28日	2021年01月27日
1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9	7463733	2011年01月21日	2021年01月20日
1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9	4580577	2008年01月21日	2028年01月20日
1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36	4580579	200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1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42	4580582	200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1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9	10766351	2013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7日
2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36	10766489	2013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7日
2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42	10766315	2013年09月07日	2023年09月06日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至
	Ltd.					
2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9	5273374	2009年04月28日	2029年04月27日
2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支付宝	9	4384835	2009年02月28日	2029年02月27日
2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支付宝	36	4384851	2008年10月07日	2028年10月06日
2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支付宝	42	4384845	2008年10月07日	2028年10月06日
2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余额宝	9	12734569	2014年12月07日	2024年12月06日
2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余额宝	36	12705393	201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0日
2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余额宝	42	12705561	201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0日
2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财富	9	16609841	2016年12月07日	2026年12月06日
3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财富	36	16610258	2016年12月07日	2026年12月06日
3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财富	42	16685431	201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3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36	23856116	2018年12月07日	2028年12月06日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至
3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42	23857092	2019年05月14日	2029年05月13日
3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小贷	9	15534368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3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小贷	9	23020375	2018年06月21日	2028年06月20日
3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小贷	36	15508919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3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小贷	42	15509364	201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3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小贷	42	23032841	2018年02月28日	2028年02月27日
3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9	16337110	2016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06日
4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36	16301296	2016年03月28日	2026年03月27日
4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42	16301618	2016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7日
4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花呗	9	15825679	2016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7日
4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花呗	36	15787292	2016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7日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至
4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花呗	42	15787544	2016年02月21日	2026年02月20日
4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9	17199353	2018年01月14日	2028年01月13日
4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36	17199350	2017年05月14日	2027年05月13日
4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42	17199346	2017年09月21日	2027年09月20日
4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花呗	9	16954622	2016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3日
4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花呗	36	16919180	2016年07月07日	2026年07月06日
5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花呗	42	16919490	2016年07月07日	2026年07月06日
5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42	15824574	2017年01月21日	2027年01月20日
5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芝麻信用	9	13811509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5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芝麻信用	9	20018761	2018年02月07日	2028年02月06日
5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芝麻信用	9	23020567	2018年02月28日	2028年02月27日
5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芝麻信用	36	13811840	2015年03月14日	2025年03月13日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至
	Technologies Co., Ltd.					
5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芝麻信用	42	13812162	2015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6日
5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芝麻信用	42	23032964	2018年02月28日	2028年02月27日
5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芝麻信用   芝麻分 芝麻分 芝麻分	9	16690668	2018年06月28日	2028年06月27日
5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芝麻信用   芝麻分 芝麻分 芝麻分	36	16690666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6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金融云 Ant Financial Cloud	9	16539003	2018年01月21日	2028年01月20日
6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金融云 Ant Financial Cloud	36	16539001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6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金融云 Ant Financial Cloud	42	16538999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6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9	16539012	2016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20日
6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36	16539009	2016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20日
6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42	16539005	2016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20日
6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区块链	9	19809279	2018年07月28日	2028年07月27日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至
	Technologies Co., Ltd.					
6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区块链	36	19809513	2017年08月21日	2027年08月20日
6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蚂蚁区块链	42	19809552	2018年07月28日	2028年07月27日
6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b>蚂蚁链</b>	9	22770006	2019年02月14日	2029年02月13日
7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b>蚂蚁链</b>	36	22770539	2018年02月21日	2028年02月20日
7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b>蚂蚁链</b>	42	22770940	2018年04月14日	2028年04月13日

(二) 已获授权的境外有代表性的重要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	有效期限
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9, 35, 42	004469052	欧盟	2010年11月26日	2025年06月03日
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logo 	9, 35, 36, 38, 42	008513475	欧盟	2010年02月01日	2029年08月27日
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NT FINANCIAL	9,16,35,36,38,39,41,42,45	013532155	欧盟	2015年06月12日	2024年12月05日
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CONNECT	9, 36, 42	017971103	欧盟	2019年02月23日	2028年10月19日
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LIBRA	36	014843361	欧盟	2016年03月15日	2025年11月27日
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series) * ALIPAY * alipay * Alipay * AllPay	9, 35, 36, 38, 39, 41, 42	302032307	中国香港	2011年09月15日	2021年09月14日
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NT FINANCIAL (series) * ANT FINANCIAL * Ant Financial * ant financial	9, 16, 35, 36, 38, 39, 41, 42, 45	303210542	中国香港	201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0日
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CONNECT (series) * ALIPAY CONNECT * Alipay Connect * Alipay connect * alipay connect	9, 36, 42	304706884	中国香港	2018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8日
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LIBRA	36	301295947	中国香港	2009年03月02日	2029年03月01日
1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NT FINANCIAL	9,16,35,36,38,39,41,42,45	2860107	印度	2014年12月09日	2024年12月09日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	有效期限
	Ltd.						
1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9	T04/22040I	新加坡	200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1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36	T04/22042E	新加坡	200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13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42	T04/22045Z	新加坡	200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14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NT FINANCIAL (series) * ANT FINANCIAL * Ant Financial * ant financial	9, 16, 35, 36, 38, 39, 41, 42, 45	40201401200X	新加坡	2014年12月03日	2024年12月03日
15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CONNECT (series) * ALIPAY CONNECT * Alipay connect * alipay connect	9, 36, 42	40201821669T	新加坡	2018年10月22日	2028年10月22日
16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LIBRA	36	T09/02657J	新加坡	2009年03月13日	2029年03月13日
17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9	40-0646254	韩国	200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6日
18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36	41-0134150	韩国	2006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
19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42	41-0128104	韩国	2006年02月20日	2026年02月20日
20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NT FINANCIAL	9,16,35,36,38,39,41,42,45	45-0064218	韩国	2016年04年12日	2026年04月12日
21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LIPAY	9, 35, 36, 38, 39, 42	3,761,346	美国	2010年03月16日	2030年03月16日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日	有效期限
22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ANT FINANCIAL	16, 36, 39, 41, 45	5,583,176	美国	2018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6日



##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代表性的重要著作权

### (一) 已登记的境内有代表性的重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登记日期
1	支付宝	支付宝网络支付系统	2006SR01629	V2.0	2006年02月15日
2	支付宝	支付宝卖家信贷系统软件	2008SR17958	V1.0	2008年09月03日
3	支付宝	支付宝大数据实时多维分析软件	2013SR150977	V1.0	2013年12月20日
4	支付宝	支付宝风险数据集市软件	2014SR199756	V1.0	2014年12月18日
5	支付宝	蚂蚁金服大数据人工智能套件软件	2015SR152863	V0.5.18	2015年08月07日
6	支付宝	蚂蚁金服大数据数据开发者套件软件	2015SR153030	V1.4.14	2015年08月07日
7	支付宝	蚂蚁金服大数据商业智能套件软件	2015SR156774	V1.5.12	2015年08月13日
8	支付宝	蚁盾反欺诈软件	2015SR166944	V1.0	2015年08月27日
9	支付宝	支付宝虚拟现实支付软件	2017SR703204	V2.0	2017年12月19日
10	支付宝	蚂蚁区块链存证平台软件	2018SR1032481	V0.6	2018年12月18日
11	支付宝	蚂蚁金服智能客服机器人软件	2018SR1030278	V2.1	2018年12月18日
12	支付宝	支付宝刷脸支付 iOS 版软件	2018SR1061157	V1.3	2018年12月24日
13	支付宝	支付宝自动机器学习软件	2019SR1374272	V1.0	2019年12月16日
14	支付宝	支付宝下一代安全基础设施软件	2019SR1431827	V1.0	2019年12月26日
15	支付宝杭州	蚂蚁金服语雀软件	2019SR0376820	V1.0	2019年04月23日
16	蚂蚁智信	蚂蚁金服全面风险管理平台软件	2018SR1032450	V1.0	2018年12月18日
17	蚂蚁胜信	蚂蚁胜信保险平台软件	2016SR400668	V1.0	2016年12月28日
18	蚂蚁区块链	蚂蚁区块链分布式数字身份软件	2019SR1421587	V1.0	2019年12月24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登记日期
19	蚂蚁区块链	蚂蚁区块链溯源服务软件	2019SR0526762	V1.0	2019年05月27日
20	蚂蚁杭州	OceanBase 数据库软件	2020SR0065977	V2.2	2020年01月14日
21	蚂蚁财富金融	蚂蚁财富基金产品中心软件	2015SR244328	V1.0	2015年12月04日
22	蚂蚁财富金融	蚂蚁财富基金交易中心软件	2015SR247440	V1.0	2015年12月07日
23	蚂蚁财富金融	蚂蚁财富余额宝代销产品软件	2015SR247409	V1.0	2015年12月07日
24	蚂蚁云金融	蚂蚁云金融发布部署管理软件	2015SR278179	V1.0	2015年12月24日
25	蚂蚁云金融	蚂蚁金融科技云应用引擎软件	2019SR1387682	V1.0	2019年12月18日
26	蚂蚁云金融	蚂蚁智能营销平台软件	2019SR0462712	V1.0	2019年05月14日
27	蚂蚁商诚	蚂蚁花呗支付软件	2015SR276415	V1.0	2015年12月24日
28	芝麻信用	芝麻信用核心系统软件	2015SR278205	V1.0	2015年12月24日
29	芝麻信用	芝麻信用信用偿还软件	2017SR725641	V2.0	2017年12月25日

(二) 已登记的境内有代表性的重要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登记日期
1	蚂蚁有限	芝麻信用 LOGO 方案 4	国作登字-2015-F-00228729	美术作品	2015年09月15日
2	蚂蚁集团	蚂蚁森林大树	国作登字-2019-F-00862766	美术作品	2019年08月13日
3	蚂蚁集团	蚂蚁金服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874915	美术作品	2019年08月28日
4	支付宝	支付宝 AR 扫一扫官方引导标示	国作登字-2018-F-00627077	美术作品	2018年09月27日
5	支付宝	支付宝新蓝色 logo	国作登字-2019-F-00874912	美术作品	2019年08月28日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代表性的重要域名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ICP 备案情况
1	蚂蚁集团	antgroup.com	2009年07月31日	2022年07月31日	备案号为：浙B2-20100257-3
2	蚂蚁集团	antfinancial.com	2013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备案号为：浙B2-20100257-6
3	蚂蚁集团	antfin.com	2013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备案号为：浙B2-20100257-4
4	支付宝	alipay.com	2004年10月08日	2021年10月08日	备案号为：沪ICP备15027489号-2
5	支付宝	alipay.net	2004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备案号为：沪ICP备15027489号-7
6	芝麻信用	xin.xin	2015年09月09日	2022年09月09日	备案号为：浙ICP备15007601号-1
7	芝麻信用	zmxxy.com.cn	2014年09月16日	2022年09月16日	备案号为：浙ICP备15007601号-1
8	蚂蚁财富金融	antfortune.com	2015年04月05日	2021年04月05日	备案号为：沪ICP备14041956号-2
9	蚂蚁云金融	antcloud.com.cn	2014年02月14日	2022年02月14日	备案号为：京ICP备15032932号-2

---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0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4
第一节 股东.....	1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7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1
第五章 董事会.....	34
第一节 董事.....	3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6
第三节 董事会.....	3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七章 监事会.....	43
第一节 监事.....	43
第二节 监事会.....	44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6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5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7
第一节 通知.....	57
第二节 公告.....	5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1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62
第十四章 附则.....	62

#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中国境内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于2016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04637317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包括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发行了【】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t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5幢802室，邮政编码为310013。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同意设置并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注册，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的内资股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是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也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1,909,637	42.2794%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2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495,615	34.1500%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98,966,840	4.6598%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4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162,546	1.6011%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5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824,316	1.4655%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6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08,757	0.4187%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7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695,672	0.4180%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开鑫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30,780	0.2822%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49,400,603	1.6627%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310,163	0.8554%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79,107	0.6632%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12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91,283	0.8539%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13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48,061	0.4710%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14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	76,195,407	0.5080%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伙)				
15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16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1,354,708	3.0757%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17	海南建银建信丛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84,963	1.2686%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18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986,317	1.1532%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19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947,076	1.6530%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20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687,692	1.0379%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21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63,477	0.2691%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22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1,046	0.1922%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23	上海蔚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5,934	0.0615%	净资产折股	2016.12.28
<b>合计:</b>		<b>15,000,000,000</b>	<b>100.0000%</b>	-	-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H股股东持有【】股。

**第二十二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注册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虽然有上述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条**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赎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H股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H股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如有关登记须收取任何费用，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五条**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节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

(五)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八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

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款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定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的本章程；

2、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股本状况；

(3)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4) 公司债券存根；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6)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董事会、外部审计机构及监事会报告；

(7) 已呈交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公司须将以上第(1)、(2)、(3)、(5)、(6)、(7)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只可供股东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该等文件。

如果股东要求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股东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上述有关信息后泄露上述有关信息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股东应当对给对公司造成相关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六十五条** 除有权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本节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或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H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二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八十七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有正当理由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的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第九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会议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以及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〇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本章程第六十五条（除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外担保；
- （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九）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或股东于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时，关联股东或相关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或相关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二)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 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四)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应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

如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应分别进行投票，待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候选人作为不同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与会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分别进行投票。

**第一百一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份过户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主要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由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的变化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亦无需公司其他股东的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变化以及《必备条款》的修改而修改或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



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考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发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内资股股份的；或

(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无需类别股东表决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中执行董事指由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兼任的董事及其他由股东大会选举并明确为执行董事的董事，仅在公司或其关联方连续任职五年以上的人员具有担任执行董事的资格。其余董事为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公司执行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但全体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提交董事会审查。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股东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名的,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以及被提名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七日发给公司。公司给予有关股东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通知期间（该期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五）董事候选人应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执行董事的辞职或任期届满导致公司执行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新选出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两款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数量不得少于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该人士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的构成还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九) 决定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权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除外）；
- (十) 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八)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第(六)、(七)、(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需在董事会上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

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

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具体职能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和批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六) 提名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人选；
- (七)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传签等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上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少时间。

**第一百五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首席执行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提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内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

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如果董事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如果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首席财务官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提名(但根据本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提名的除外)，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五条(四)一(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根据本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提名的除外)；
-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确保：

(一) 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 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监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向股东披露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门报告；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 非自然人；

(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行为的行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



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者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其内容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境内适用规则的要求。

除上述以外，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前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H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预计在现阶段对于技术及创新将保持持续投入。基于前述原则，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根据未来资金需求、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量状况和可比公司的现金留存水平等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长期投入的前提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并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包括综合考虑《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自身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量状况和可比公司的现金留存水平等实际情况后认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根据未来资金需求、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量状况和可比公司的现金留存水平等实际情况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可以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决定，在此情况下，公司应履行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包括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

(二)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H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托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H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



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H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公司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

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公司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七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四十七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境内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公司的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

式送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通过报纸等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报纸等方式公告。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通过报纸等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报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本章程中所称“关联”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所称的“关连”相同。

(五) 附属企业，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第二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则，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以前”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八十条** 如公司A股及H股上市之日并非同一日，则本章程中仅适用于A股上市公司的条款应在A股上市后方可执行，仅适用于H股上市公司的条款应在H股上市后方可执行。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本章程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